

# 彼得生平(上冊)(張志新)

(四福音書中的彼得)

## 目錄：

- 第一篇 蒙召跟從
- 第二篇 依從主話
- 第三篇 彼得履海
- 第四篇 認識基督
- 第五篇 變化山上
- 第六篇 魚口取錢
- 第七篇 心裡饒恕
- 第八篇 要得甚麼
- 第九篇 耶穌餓了
- 第十篇 三次否認
- 第十一篇 和彼得說
- 第十二篇 牧養託付
- 五旬節前的舊彼得

## 第一篇 蒙召跟從

【讀經】：羅一 7、1；約一 35-42；太四 18-20；路五 1-11；約廿一 18-23。

在十二門徒中，彼得、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三人，可稱作主耶穌核心門徒。這並非主偏心、別有所愛，而乃是他們三人屬靈的程度超過其他九人。彼得愛主、雅各為主，而約翰是為主所愛。雅各是最不顯露的一位，他沒有寫過一封書信，也沒有特別的事作出來，是很隱藏的一個人。但雅各最顯著的是受苦，站在被拒絕的地位。他至死忠心，首先為主殉道。他的高風亮節崇高的屬靈品德，我們是望塵莫及。約翰的見證充滿了生命，從來不講一件外面的事情。約翰福音一再說到他靠近主的胸懷，與主最親近。他也是唯一跟從耶穌到十字架下，並接受主的託付照料奉養馬利亞的。他的屬靈高峰，我們是高攀不上。唯有彼得在未被改造之前，正如未經斧鑿的石頭一樣，是粗糙不堪，難當大任的。他的感情容易衝動，很愛說話，喜出風頭，好作門徒的代表。常活在自己天然的生命裡，所以他有許多使主擔憂的表現，引起主的責備，並且給他不少嚴格的對付和教訓。因此彼得比較其他同輩的使徒更近似我們，他是一個平常的人，他的動靜起坐很像我們一樣被軟弱所困，使我們可以從他的生平得到

鼓勵，也盼望主在我們身上耐心栽培，成為主手中合用的器皿。

每一部屬靈的傳記都是從神的呼召開始，這是神自主地選擇與人交通的方式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要人接受祂的恩典，或是要人為祂作甚麼，祂都是把祂所要恩待的人，或是祂所要使用的人，從眾人中呼召出來，叫他們成為祂施恩的目標，或是成為祂使用的器皿。人接受祂這樣的呼召，就是蒙召了。

羅馬書一章七節稱羅馬的信徒為「蒙召的聖徒」（「奉召作聖徒的」原文），一節稱保羅為「蒙召的使徒」（「奉召為使徒」的原文），這是給我們看見兩種不同的蒙召，一種是聖徒的蒙召，一種是使徒的蒙召。聖徒的蒙召，是叫人成為神的聖徒。使徒的蒙召，是叫人成為主的使徒。

我們中間所常說的，某弟兄或某姊妹蒙召或是沒有蒙召，乃是指著第二種蒙召，不是指著第一種。就神的救恩說，我們所有的弟兄姊妹，都已經蒙召成為神的聖徒了；但就神的工作說，我們很少的弟兄姊妹蒙召成為神的工人。

彼得在加利利海邊的蒙召，誠然是叫他成為主的門徒，成為主的聖徒，但他那個蒙召也是他以後成為主的使徒的前奏。雖然他成為主的使徒，是以後纔顯明出來的，但他成為主的使徒的種子，在他初蒙召的時候，就已經種在他裡面了。

這在保羅身上，我們能看得更清楚。他在大馬色路上的蒙召，無疑問叫他成為主的聖徒，但那叫他成為主的使徒的種子，就含在他這個蒙召裡面，以後他成為主的使徒，不過是那個種子的長出而已。

### 一、初步跟從

我們交通彼得生平，先講述他的身世。他原名西門，主稱他為磯法（繙譯出來就是彼得），即石頭之意。他的父親是約翰（約一 42），是約拿的兒子（太十六 17）。他的兄弟安得烈原是施洗約翰的門徒，聽從約翰的話，跟從了耶穌。（約一 35-40）他已娶妻，岳母在迦百農彼得家裡害熱病，耶穌把她的手一摸，熱就退了；她就起來服事耶穌。（太八 14-15）彼得原是伯賽大人和腓力同城。（約一 44）他打魚為業，（太四 18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是其打魚的夥伴。（路五 10）他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。（徒四 13）他是主耶穌所設立的十二使徒頭一名。他帶著妻子一同往來服事。（林前九 5）他稱馬可為「我兒子」。（彼前五 13）

安得烈和彼得是同胞兄弟，但他們不像雅各約翰兩兄弟那樣齊名。許多人只知道彼得，不知道他的兄弟安得烈，更不知道彼得之所以成為彼得，實得力於安得烈。沒有安得烈就沒有彼得，因為彼得認識主是由安得烈帶領的。安得烈是個喜歡領人認識主的人，聖經中三次提到他，都是提他怎樣把人帶到主面前。（約一 41、六 9、十二 22）。

約翰福音第一章記載他跟從主的那天，就先去找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，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人在信主的第一天就立刻救人，那是一個很大的祝福。講到傳福音，尤其是向自己的家人傳，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尤其是親兄弟，相知太深，彼此的弱點都很清楚，這是需要膽量和熱誠的。

「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，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裡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』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」（太四 18-20）主在這裡選召門徒與前面（約一 35-42）選召門徒是兩回事。前者是信主得

救的呼召，本段則是跟從傳道的呼召，彼得初步的跟從。

西門和安得烈在蒙召時，正在海裡撒網。海是豫表罪惡的世界，網是謀生的工具，這是說明他們在罪惡世界裡面圖謀生活。耶穌前來呼召說，來跟從我，於是彼得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耶穌。主叫他們得人如得魚，打魚是屬地的財富，得人是神恩典的對象。跟隨主的人必須先將自己這個人讓主得著。作主的門徒必須：

- (1) 要捨--捨棄原先的。
- (2) 要跟--緊密的跟從。
- (3) 要得--得人如得魚。
- (4) 要學--不斷的追求。
- (5) 要去--出去找機會。
- (6) 要傳--傳主的福音。
- (7) 要教--今日學，明日教。

余慈度姊妹，民初時本擬到英國學醫。當她乘船經過地中海時，神的靈焚燒，主呼召她回國傳福音。她立即應召，自法國馬賽下船折返上海。她的父母非常生氣，不顧她的生活。她只得離家另租民房當作會所，為主傳揚福音。在她裡面有一種火熱的力量，不是由於人的熱心，人的教導，乃是神的光照，聖靈的焚燒。所以當她講道時，聽眾前面地上都是一排一排的淚水，不知道有多少人因她悔改。因她撇下親人跟從耶穌，主就大大使用她。本世紀在中國有好多被主重用的傳道人，都是她傳福音得救的。

## 二、進步跟從

「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擁擠祂，要聽神的道。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，打魚的人卻離開船，洗網去了。有一隻船，是西門的，耶穌就上去，請他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眾人。講完了，對西門說：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西門說：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，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他們下了網，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。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。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，甚至船要沉下去。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主阿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他和一切同在的人，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。....耶穌對西門說，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，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。」（路五 1-11）

首次網魚的神蹟，發生於主耶穌傳道的初期，是在加利利海邊呼召四個漁夫做祂的門徒時所行的神蹟。他們認是認識主了，跟也跟過幾天，卻沒有撇下一切專心跟隨主；因此主要行這個神蹟，使他們在「跟從主」這件事上有更深的認識，有更大的決志。激發他們撇下所有跟從主。

從聖經記錄中，彼得有時跟從主，有時又不跟從主，他是個斷斷續續的門徒，在他的生活中還有其它目標吸引著他。所以主吩咐他把船撐開離開岸，即從世界當中分別出來，只為主而用，專心跟從主。水深之處就是離岸最遠的地方，即海心之處。沒有深處生活的人，受不住患難、逼迫，因為心裡沒有根，在暴風雨中站不住。同樣也受不住恩典，像希西家王一樣，一受了祝福就得意忘形了。

彼得是加利利的老漁夫，以他的經驗來說，何處水深水淺，何處魚少魚多，他都知之有數。以他的技術來說，怎樣撒網收網，怎樣圈魚拉魚也都成竹在胸。那一種天氣合於打魚，那一種時令可以下網，

他也都極有把握。但他告訴耶穌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。

到了他依從主的話，圈魚滿網的時候，這實在不能不叫他五體投地，承認自己的無用無能。對於自己的經驗技術，不敢信賴了。叫彼得此後的生活和工作有一個大大的轉機。叫他知道沒有依從主的話，所作的工作，都沒有甚麼用處，凡不是在主裡的勞苦都是徒然的。

主行神蹟，總是先要人依從的。人先把石頭挪開，主才叫拉撒路出來；人先一排排地坐下，主才分餅和魚給他們喫飽；人把缸裡的水倒滿了，主才將水變為酒。彼得下網的時候，心內還是嘖咭勉為其難的。彼得是道地的漁夫，昨夜失敗痕跡猶新，因著勉強的依從。可是把網拉上來的時候，彼得看見這空前的一網，兩船滿滿的魚，醒悟了。

西門彼得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「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人每逢被光照的時候，不是離開罪，就是離開主。越在深處與主相交的人，越會看出自己的敗壞；彼得因見自己的污穢，就求主離開，主反倒呼召他跟從。這說出真實蒙召跟從主的人，都是自覺不配跟從主的人。主對西門說：「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」後來彼得一次講道有三千人悔改，應驗主所應許的。這是彼得進步跟從。

### 三、最終跟從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，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耶穌說這話，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『你跟從我罷！』彼得轉過來，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，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，說：『主阿！賣你的是誰？』的那門徒。彼得看見他，就問耶穌說：『主阿！這人將來如何？』耶穌對他說：『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罷！』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，說那門徒不死。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，乃是說：『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』」（約廿一18-23）

主耶穌在傳道的初期工作中，曾行過一個網魚的神蹟；主復活後又行過另一個網魚的神蹟。彼得曾因主所行的第一個網魚的神蹟，而撇下魚船，跟從主作傳道工作。現在彼得又一次因為主所行的第二個網魚的神蹟，而再一次聽聞主的呼召，得著屬靈上的大復興，從此忠誠事主，至死不渝。這兩個類似的神蹟，巧妙地成為彼得一生中兩次重要經歷，對於這位得人如得魚的彼得，實在是具有很大的意思。

兩次網魚的神蹟：

- (1) 都是一夜沒有打著甚麼。
- (2) 都是主命令下網打魚。
- (3) 都是魚很多，網險些破，船險些沉。
- (4) 都是大家幫著拉魚(傳福音，網是一個人下的，大家拉的，魚是大家揀的)。
- (5) 一次使彼得覺到自己是罪人，一次使彼得自卑。
- (6) 一次叫彼得作得人的漁夫，一次囑彼得餵養主的羊。
- (7) 兩次都是提到重新跟從主，也都提到約翰。

主對彼得說：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。」這是一個年輕西門的寫照，說出他的生平。彼得為人性格直爽，熱情卻易衝動，開始正如一塊頑石，始終不捨自己的劣根性。他是一個多說

話的人，一碰就要說，一有機會就要說，就是說錯了也要說，他如果不說話，是非常難過的事。他也喜愛說大話、出主張、行動怪異，主愛彼得耐心教導他、琢磨他、成為主手中的器皿。

彼得一生最大的毛病就是好強爭勝、喜出風頭，常與同伴比較。他第一個要在海面上走；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，一會又說，主阿！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；他不顧環境險惡一刀削去馬勒古的耳朵....。他總想比別人更勇敢些。他聽到主說到他的結局，他想要支配別人，他的弱點又顯露出來。

他一眼看到約翰，不禁又想略作比較。他自忖道，如果我是如此，則這人將來如何呢？如果我要死，這人死不？他要求主耶穌給他們作個比較，問主說：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沒想到主卻回答說：「與你何干？」你管他的道路作什麼？你為什麼要和他比較？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？」你最主要的事是「跟從我罷！」主耶穌對不同的傳道人賜不同的託付，領不同的道路，給不同的恩賜，有不同的責任。從主工作的開始，第一件事就是立刻要求門徒們：「來跟從我！」或者按字面繙作：「你和我一同行走罷！」

## 第二篇 依從主話

【讀經】：路五 1-11。

一位傳道人問會眾說：「傳道人作甚麼？」正確答案是「傳道人要傳道。」請問傳道人有道可傳嗎？阿摩司書說：「主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，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」（摩八 11）最後一句又一種翻譯是「沒有神的話」。

摩根博士他的綽號為解經王子，與講道王子司布真牧師齊名。其長媳為他寫的傳記名為聖經人，稱他為聖經專家實無愧色。年輕的摩根未進過神學院，但他在受迷惑中，買了一本聖經細細閱讀，立志說：「如果聖經真的是神的話語，一定會使我的靈魂得到甦醒與印證。」果然，聖經（神的話）找到摩根了。摩根常嘆息許多信徒，所以在屬靈戰場打敗戰，就是沒有好好使用神的寶劍（聖經）。當人詢問他解經祕訣何在？他說：「用功讀聖經，用功，再說，用功讀。」

聖經是一部偉大的書。神賜給我們的屬靈產業，一面是看不見的聖靈，一面是看得見的聖經。讀完聖經一遍，將近中文一百萬個字。舊約是說到神創造、撒但破壞、人墮落和神應許基督來救贖，因此舊約的中心乃是引到基督。而新約乃是說到基督如何完成神的救贖，所以它的中心，乃是在基督裡。使徒行傳說：「庇哩亞人賢於帖撒羅尼迦人。」（徒十七 11）這裡所說的「賢」字，是指智慧、通達、屬靈的意思。庇哩亞的信徒，他們是讀經的人，他們比帖撒羅尼迦的人更屬靈。庇哩亞的信徒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

奧古斯丁幼年的時候，乃是一位喫、喝、嫖、賭、放蕩不羈之青年，其母是個虔誠基督徒，她求「主教」領導其子歸主，主教說：「他的學問很大，我只要講兩三句話，立刻就會被他駁倒了。」他母親聽見主教沒有辦法，便跪在救主面前大哭，主教說：「這樣的眼淚，神必垂聽。」

主後三百七十二年春，那位卅一歲的青年，心中忽覺不安，信步遊到一個花園，他覺得青年之罪，重

重壓在心上，便倒在一棵無花果樹之下，不住的歎息流淚，忽聽臨近有人喊道：「拿來讀！拿來讀。」他拿這話當作神的默示，回去打開聖經一看，恰恰看在羅馬書十三章 13-14 節，上面寫著：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，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讀罷，他就立刻決斷說：「夠了，不用再讀啦。」從此他所有的疑惑如同雲霧消散，心中頓覺光明，後來他曾為主的教會作了很大的工作，後人稱他為聖奧古斯丁，這豈不是聖經救了他？

當一個人蒙召跟從主之後，首先要勤讀聖經。效法耶利米不僅愛慕神的話，認真讀神的話，並且把神的話當作食物喫了（耶十五 16），你纔能對他人傳講神的信息。

### 一、傳道訓練

保羅說：「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十 14）可知傳道的工作，對於罪人得救關係是何等重要。傳道有兩種方法：一為口頭傳道；一為文字傳道。口頭傳道是橫的方法，因為靠著口頭所發出的言語辭句傳講真道，可以在同一時期中，使貧、富、智、愚、男、女、老、幼的聽眾，都能夠共聽教訓。文字傳道是縱的方法，因為靠著筆墨所寫成的文字記載真道，可以存留長遠，分發四方，使凡具有閱讀能力者，都能夠因此得著福音。兩者都是傳道的方法，我們都應該一並採用。不過以口頭傳道比較文字傳道，更直接容易接受，難怪主耶穌在升天前吩咐門徒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十六 15）又說：「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由此可知主耶穌對於傳道工作，是看為何等重要的事情了。

傳道與訓練互為表裡，摩西他大有學問，但是神沒有看重他的學問，神要他在曠野接受四十年的訓練；大衛還沒有作王之前，他要先在放羊的時候學習事奉神；主的門徒個個都是接受了祂的訓練之後，才負起重大的傳福音使命的；保羅重生之後，他並沒有即刻作工，而是有三年半之久的亞拉伯曠野之進修；另一方面我們看見歷代以來，神所重用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都是被神訓練之後才奔向工場的。訓練是將一塊玉石經過琢磨，顯出美型發出光輝，成為貴重的器皿。當然訓練工作必要的條件，乃是優良的師資，掌握有效的方法，訂定合理的進度，加以因人施教，嚴格執行，必可期望獲得應有的果效。訓練是靠別人的幫助，操練則在乎自身的鍛鍊和磨礪。無論是那一種的學習，除了老師的指導、糾正和印證外，本身莫不需要花上長期的耐心，和千百遍重複的操練，才會有所收穫。

每當主耶穌要塑造一個合祂使用的器皿時：無論是金器、銀器、或木器、瓦器，祂都必須先確立絕對的權威，和下命令的權柄，不容討論爭辯，或是猶疑退縮。人的靈、魂、體，都要全然順服祂，不惜任何代價，門徒必須放棄一切跟從祂。祂如何甘心順服受苦以至於死，祂也照樣要那些與祂有最密切關係的人同有此心，照著祂的旨意而活。交出主權，並聽從主的命令。

從前在大陸有一個女教士，她本來在美國是個很會唱歌的人，因唱歌賺了許多錢。後來她悔改信主，主召她到中國傳道。她當時向主商量說：「主阿！假使我一個人到中國去，差會還要供給我；假如我留在美國，憑我的天才，為你賺錢，來供給三個傳道人到中國，豈不是更好嗎？」但是主不答應。因主是要她這個人，不是要她的錢。後來她就在主面前順服下來，把身體獻上，到中國去。

主耶穌上了西門的船，吩咐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人。彼得學會馬利亞在迦拿婚

筵上對僕人所說：「祂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！」（約二 5）一聽主的吩咐，彼得只是俯首遵從，撐船供主使用。

## 二、水深之處

這一事蹟主要是為著，對首先被召的門徒，向主有更深的認識。任何一個人會被神選召作祂的僕人，都是一個神蹟。當時有許多人在這湖邊擁擠著耶穌，要聽祂講道，甚至主無法找到適當的地方向他們傳講。彼得把船給主使用，一改成福音船，主的祝福就大大來到。很多人認為奉獻給主只有來生的福氣，但主親口應許，在今生也要得到百倍的賞賜（路十八 29-30）。

主對眾人講完了道，就對西門說：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」主今天也要我們進入深處，多少深祂沒有說。深的程度是看我們離岸（世界）多少遠，我們的需要多大而定的。主要我們在聖經中進入深處，那裡聖靈能夠光照我們，啟示我們，使我們看見裡面有洋海那樣大的意義。主要我們在救恩中進入深處，以前我們只知道耶穌赦免我們的罪，進入深處之後，我們就知道耶穌把我們從罪惡中救出來。以前我們只明白耶穌為我們死，進入深處之後，我們就明白耶穌為我們活。

在主耶穌所講撒種比喻中：「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，土既不深，發苗最快。日頭出來一曬，因為沒有根，就枯乾了。」（可四 5-6）土淺是說他不深的，下面是沒有多少土的。他的生活是由情感和環境所支配。沒有根就是沒有秘密的生活。一切都是顯露的，缺少隱藏的追求，所謂「往下扎根，方能向上結果。」石頭地上是說在他的裡面，有隱藏著的罪惡和自己，你的隱密處有大石頭擋著，所以你就不能深。今日的基督徒，可說是沒有根，浮淺的一代。

眾所週知，打魚有一定的時間，有時要在日間打，有時要在夜間打，有時要看風向、水流、月亮等，凡此種種都有一個固定的規律，並不是可以隨便下網就能網到魚的。彼得向主說：「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。」我們有時候在主的工作上，花費了許多力量，以為一定可以得著某些果效，但是，到頭來卻毫無所成，只感到無限沮喪。

正像我們看見孩子騎木馬，他們在那裡拚命努力，卻無法往前走。今日許多信徒，如同孩子騎木馬一樣，雖然有努力的動作，但沒有一點進步。他們常常聽道聚會，常常禱告讀經，但在屬靈的事上，卻絲毫沒有長進。願我們在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（彼後三 18）。

「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」彼得這種依從，乃是單單信靠主的話而有的依從，雖然他自己的經歷已經證明那個地方是打不到甚麼魚的，但因為完全信賴主的話，就再回到自己已經失去信心的地方，結果，他看見了主的奇妙權能。「他們下了網，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。」

路加福音記載有十個長大痲瘋的來求主醫治，只叫他們去給祭司察看，他們依從了主的話，去的時候病就好了（路十七 14）。還有約翰福音畢士大池旁，那個卅八年的病人，如不依從主的話，起來拿褥子行走，他的病會痊癒嗎？（約五 8-9）彼得如今能夠得到這樣收穫，關鍵在「但依從你的話」，可見依從主的話是有極大的福氣。我們願意效法嗎？

## 三、我是罪人

「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『主阿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』」（路五 8）顯然，這個

神蹟使彼得在屬靈方面有很深的看見，使他對主有完全新的認識，是他從來未認識到的。人每逢被光照的時候，不是離開罪，就是離開主。一位傳道人說：「一個人要知道自己的臉有污點，唯一的辦法就是拿鏡子照自己。」照樣的一個人要能夠知罪，唯一的辦法就是肯讀聖經。因為聖經是神給人的鏡子，它能指出人的罪來。

林肯說：「林肯最大的敵人，就是林肯。」意思是說有一天倘若林肯失敗了，不是別人害了林肯，乃是林肯自己害了自己失敗的。

奧古士丁說：「心裡越有愛，生命就越有深度，正如一隻船在水中載物越重，就入水越深。」

蓋恩夫人說：「我要常常站在神的一邊來反對我自己。」

彼得在這裡的經歷，和先知以賽亞的經歷相似。在以賽亞書第六章烏西雅王崩時，以賽亞心裡難過。因難得有一個好王----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又曾收復許多失地。如今卻去世了。傷痛損失催逼他，上耶和華殿去禱告。

他一進殿，主就向他顯現，讓他看見主坐在高高寶座上。神藉此異象告訴他，地上君王會死，但這位萬王之王不會死。當以賽亞看見那麼大的異象時，他呼喊說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！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」（賽六5）這是以賽亞的大轉機，他認識了自己的不潔，神纔能潔淨他，從此神纔能用他來傳神的話。

「耶穌對西門說：『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』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，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。」（路五 10-11）這兩節聖經，給我們看見主行這神蹟的目的是甚麼。主要揀選一個人的時候，常常會藉著某件事，顯出祂的榮耀和權能，使人因更認識祂而知道自己渺小不堪，然後祂的選召就臨到那個人身上。

主在這裡對彼得說：「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」這句話有三重的意思：

(1)表示主要選召他作救靈魂的工夫。

(2)應許他會在救靈魂的工作上看見果效，要使他得著人的靈魂，像得著一大網的魚一樣。

(3)使他知道，救靈魂不在乎他自己的剛強與軟弱，乃在乎主能力。後來彼得五旬節一次講道有三千人悔改。

彼得蒙恩的故事告訴我們：

(1)人若看見基督的豐滿，就必認識自己的敗壞。所以脫離罪惡，並不在消極的對付自己，乃在積極的看見基督。

(2)人若看見豐滿的基督，必然撇下所有跟從耶穌。所以人能丟棄世界跟從主，也不在人工的鼓勵，乃在主自己榮耀的吸引。

(3)人必須脫離自己老舊的經歷，「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。」根據主新鮮的啟示，「但依從你的話，」纔能看見並豐富的經歷基督。

(4)在深入的十字架的死裡「水深之處」，纔能經歷基督的豐富。

• 認識豐滿之後，就必受主的託付「得人」，並且所受的託付，也就是所有的認識，「得人如得魚」。彼得因見自己污穢，就求主離開，主反倒呼召他跟從，這說出真實蒙召跟從主的人，都是自覺不配跟從主的人。

## 第三篇 彼得履海

【讀經】：來十一 6、太十四 22-33、可六 45-52、約六 16-21。

當一個人蒙召跟從主後，就要接受訓練。優良的師資是訓練工作必要的條件，好像球隊的教練一樣，具備充份的專業知識和技巧，又能掌握有效的方法，訂定合理的進度，加以因人施教，嚴格執行，必可期望獲得應有的效果。期使一塊玉石經過琢磨，顯出光輝燦爛。

訓練是靠別人的幫助，操練則在乎自身的鍛鍊和磨礪。無論是那一種的學習，除了老師的指導、糾正和印證外，本身莫不需要花上長期的耐心和千百遍重複的操練，才會有所收獲。殷勤的人，不但不會推卻師長的要求，反而主動的增加操練，以求純熟，精益求精，以造就器皿。

屬靈的功課首先是信心，因為聖經說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因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十一 6）信心在基督徒生命中佔有一個絕對重要的地位。因為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（弗二 8）。可是今日教會中的信徒，已經得救稱義的人很多，有得勝成義的生活者極少。這就是信得不夠，羅馬書說：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一 17）

信，不是信一次得救了就算了，乃是要一直的信到見主面的時候為止。所以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」意即這義是以信心為開端，又以信心為極峰的；是憑信心入門，又以信心為道路；是藉信心開始，又藉信心繼續的。信心如電燈，有五支光、十支光、五十支光、一百支光不等，按其容量的大小，發出不同的光能。

信心像一粒芥菜種一樣，經過多方面的訓練，一步一步的增長：

- (1) 沒有信心（可四 40）。
- (2) 小的信心（路十二 28）。
- (3) 大的信心（太八 10）。
- (4) 大有信心（徒六 5）。
- (5) 富足信心（雅二 5）。
- (6) 寶貴信心（彼後一 1）。
- (7) 成全信心（雅二 22）。

在馬太福音裡主耶穌四次責備門徒為小信的人。小信不是不信，門徒是已經信主的人，跟隨主的人，只是他們信心不足。所以主給他們一個考語，叫做小信的人。

(1) 憂慮衣食：（太六 19-34）小信的人有一個基本毛病，就是憂慮。共有三：

- [1] 為生命的憂慮（怕死）。
- [2] 為身體的憂慮（怕病）。
- [3] 為明天的憂慮（怕窮）。主要我們專心仰望天父。

(2) 懼怕風浪：（太八 23-27）跟從主的路未必全是平坦的，遇見風浪主也未必立刻拯救，為要試驗我們

的信心。只要主的同在，無論祂是明顯，還是暗中，我們都不致「喪命」。

(3) 疑惑環境：（太十四 22-33）主耶穌在海面上走，顯明祂是神，意思是要走過他們去，主這樣行，為要試驗門徒。門徒卻把恩主看作仇敵，我們應當用信心的眼睛仰望神。

(4) 妄猜主意（太十六 5-12）我們在生活上受了主的管教，或生病，或困苦，總不要猜疑主，只要數算主的恩典，看過去主如何的恩待你，就必剛強起來。

### 一、兩次渡海

在四福音書中屢有相仿而事蹟實在不同的記載，如果我們不細心注意分辨，難免混淆不清。同時既有類似的情事，必有其屬靈的意義，我們應該好好的查考。例如：主耶穌兩次在拿撒勒被人棄絕（路四 28、可六 3），兩次潔淨聖殿（約二 13、太廿一 12），兩次有女人用香膏抹主（路七 37、可十四 3），兩次以受託的僕人比喻天國的使命（路十九 11、太廿五 14），兩次網魚的神蹟（路五 1-11、約廿一 1-14），兩次分餅分魚（太十四 13-21、太十五 32-36）。我們現在交通主兩次吩咐門徒渡海。

主耶穌不僅行了改變物質以供給人之需要的神蹟，還行了醫病的神蹟、趕鬼的神蹟，這裡講到主改變自然現象的神蹟。門徒首次渡海，三福音書都有記載（太八 23-27、可四 35-41、路八 22-25），但馬可福音記得最詳細。原來主與門徒黑夜渡海，無非為了拯救格拉森那邊那個被鬼附的人。雖然所救的只不過是一個人，但是主仍不輕看。雖然在極忙碌之時，雖然明知此行須冒極險惡的風波，主仍毫不規避、毫不遲疑，祂是迫切地拯救失喪的人。

船正開行的時候，「忽然起了暴風」。古語「天有不測之風雲」，人生亦正如一葉扁舟，航行在加利利海一樣，前途或順、或逆、或危、或安，是誰也不能預斷的。照樣，神願意造就一個可用之材，神就把他放在風雨之中，讓他經過風雨的生活。世上許多的偉人，都是經過艱難和痛苦的，神國中的偉人也是如此。

波浪打入船內，甚至船要滿了水。這是外面看得見的風浪，本不足怕，何況主與他們同在，有什麼可怕呢？可怕的，實在是門徒內心的風浪。聖經中只有這一次記載主耶穌睡覺，祂睡在船尾掌舵的地方。祂身躺臥，祂心卻醒，祂乃是要操練門徒的信心，安靜等待門徒的呼求。當主行這平靜風浪的神蹟斥責風和海後，責備門徒說：「為什麼膽怯？你們還沒有信心麼？」

門徒首次渡海是有主同船，這是主明顯的同在。門徒再次渡海，主卻獨自上山去禱告，這是主隱藏的同在。主耶穌訓練門徒是漸進的、加深的、多樣的。門徒再次渡海（太十四 22-33、可六 45-52、約六 16-21），連接於五餅二魚神蹟之後。由於五餅二魚的神蹟，使當時的群眾十分驚奇，甚至要強逼耶穌作王。主知道他們這種意念，立即催門徒上船，先渡到加利利海對岸，等祂散開眾人，然後上山禱告，直到深夜。門徒們則在海中遇風浪，搖櫓甚苦。主便從海面上行到門徒那裡，救他們脫離海浪的驚險。這神蹟，馬太福音記載得最詳細；但約翰福音所記的雖簡短，卻多數是其他二卷福音所未記的。我們何等願意與耶穌一同坐王，享受榮耀！我們又何等願意坐在主的腳前，享受靈糧！但主的愛不是姑息的愛，祂一方面環繞我們、看顧我們，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；另一方面祂又如鷹攪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（申卅二 10-11）。祂要我們在信心上操練，要我們展翅上騰，學習新的功課。當神的愛激動我們的時候，讓我們甘心樂意地接受嚴格的訓練。

## 二、驚惶失措

加利利海並不太大，東西最寬處為十三公里，南北最長處為廿一公里。海水由北進入，由南流出到約但河去，所以加利利海的海水是活水。不像死海的水，由北進入，但無出路，只滲入海底，所以死海的水是死的。死海的水是平靜的，不會有狂風巨浪出現，但海中無生命。加利利海是有生命的，其中魚類甚多，但加利利海時常有風浪。

這兩個海正好預表兩種基督徒：一種是死海式的基督徒，只有接受，並不施出，生活很平穩，但無活潑的靈性。另一種信徒是加利利海式的，有接受，有分享，生活中充滿艱難，但生命充滿活力。主所喜歡的信徒，乃是加利利海式的，雖然海中時有狂風巨浪，但主有更大的力量平靜風浪，使那些倚靠主的人有更多美好的經歷。

「那時船在海中，因風不順，被浪搖撼，夜裡四更天。耶穌在海面上走，往門徒那裡去。」（太十四 24-25）按約翰福音說：「門徒搖櫓行了十里多路，」（約六 19）便遇著風浪，而耶穌是在夜裡四更天才到門徒那裡，可見主在海面上走到門徒那裡之時，門徒已經在海浪中搖櫓，辛苦了好幾個小時，諒必已精疲力竭，毫無氣力了。

但正在這時，主的救助來了，顯然主並非不知道門徒在海中的情形，但祂並不立刻幫助他們。雖然許多時候，當我們遇到患難時，主會立刻幫助；但有時候，主會在我們到了最緊迫和瀕臨絕望的時候，才救助我們，因為主不但要我們認識祂的慈愛，也要我們認識祂的能力和我們自己的軟弱。

船在海中，門徒所遭遇的困難與恐懼，是多方面的：

- (1)船在海中，兩頭不到岸，如有不測，險象環生。
- (2)狂風吹來，可以預表魔鬼的攻擊，因為魔鬼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
- (3)巨浪打擊，可以預表世界所給予的災禍，因為海是預表這個世界。
- (4)當時在夜裡，而且是四更天。「夜」預表黑暗的環境，這個社會也充滿黑暗的力量，而四更天是最黑暗的時候。

「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，就驚慌了，說：是個鬼怪。」便害怕，喊叫起來。」（太十四 26）翻騰的海只使他們覺得苦，但基督權能的顯現，竟使他們驚叫起來，因為黑暗使他們認不清楚他們的主。心靈中的黑暗，也常使我們誤解神的美旨，把耶穌當作鬼怪，把祂的恩助當作急難，把祂要親近我們的好意，當作是要侵襲我們的惡意！

亞歷山大第一，年少的時候，他的父親買了一匹難馴的馬，就是頂會練馬的馬師，也無法管理牠。但亞歷山大卻能對付牠，一點也不覺得困難。或問亞歷山大說：「你的秘訣在那裡？」亞歷山大說：「我細察此馬何以難馴，因牠怕牠自己的影子。所以我先解除牠的懼怕，叫牠面向太陽，看不見牠自己的黑影。」

我們有時也因人生的黑影，而發生懼怕。但我們的眼睛，若向著公義的太陽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黑影自消，懼怕自滅。主說：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」（太六 22）我們應當行在神的光中，才不至於被黑暗蒙蔽。

### 三、主阿救我

主耶穌步行在海面上，海水也聽祂命令，不敢傷害祂，使祂下沉。約伯早已宣佈：「祂獨自鋪張蒼天，步行在海浪之上。」（伯九 8）詩篇也詳細描寫水如何聽神的命令安排：「你用深水遮蓋地面，猶如衣裳，諸水高過山嶺。你的斥責一發，水便奔逃。你的雷聲一發，水便奔流，諸山升上，諸谷沉下，歸你為他所安定之地。你定了界限，使水不能過去，不再轉回遮蓋地面。」（詩一〇四 6-9）

當主聽見門徒因害怕而喊叫時，馬上表明自己的身份，安慰他們說：「你們放心！是我，不要怕！」（太十四 27）「不要怕」與「平安」，在聖經中有六百多次，但「平安」則多過三百六十五次。證明神給屬祂的人「平安保證」是強大的，我們也常常會聽見主安慰的聲音，和看見祂近前來幫助我們，然而我們必須用單純的信心來配合祂的行動。

彼得說：「主！如果是你，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。」耶穌說：「你來罷。」彼得就從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穌那裡去。（太十四 28-29）主耶穌行走在「海面」上，而彼得卻要求行走在「水面」上，為何不要求行走在「海面」上呢？「海面」與「水面」在屬靈的意義上，當然是不同的，否則馬太不會用不同的字來表達。「海面」是表示整個加利利海都在主的權下。「水面」只限於彼得腳下所踏的水，那是有限度的水，在他腳踏的水之外並不屬於彼得。

我們在這裡首先要看到彼得的長處，他勇於進取，迅速果敢地把握機會，尋求新的經歷。他突破自己的「無能」，而體認出基督的「全能」。他也相信主的話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四 12）他要讓「主的能」成為「我的能」。許多人只信主是全能的，但並不信主能使信祂的人能行主所行的。

「只因見風甚大，就害怕，將要沉下去，便喊著說：主阿！救我。」（太十四 30）彼得已經走在水面上，但因見風甚大而害怕。他在水面上行走時，似乎是朝著主耶穌的方向往前走，但在他的面前除了主之外，還有浪、有風、有風與浪可怖的聲音。他沒有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身上，卻受環境影響而害怕，第一次害怕是門徒們共同的，這一次的害怕卻是彼得個人的。

有一位主僕說過這樣一句話：「信心就是把神擺在我與難處之間；懷疑則把難處擺在神和我之間。」許多時候我們雖然熟知不當看環境，應當仰望神。但我們的眼睛和思想，仍然專注於難處上。結果，使我們只看見難處，而看不見神。

彼得雖將要下沉，但他立即迫切呼求主的拯救。他的禱告很短只四個字--「主阿救我」。這是一針見血的禱告，主趕快伸手把他拉了起來。如果他用「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」來開頭，或者從創世記禱告到啟示錄作講道，禱告還沒完，老早沉下海底了。彼得從失敗中記取教訓，因此在彼得前書說：「叫你們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，更顯寶貴。」（彼前一 7）

## 第四篇 認識基督

【讀經】：太十六 13-20、賽十一 9、何六 3、腓三 8-10。

以賽亞書的中心信息是彌賽亞和祂的國度。彌賽亞就是受膏的基督，是以色列百姓所長期等候的。因

此本書對救恩說得非常詳細、透徹，甚而有人稱之為「以賽亞福音」，稱以賽亞為救贖的先知及第五位福音使者。所以本書預言基督的生平最為詳細、完全，是把我們引向基督的一本書（新約告訴我們「在基督裡」），它把耶穌基督的降世、生活行事、工作事奉、並祂的受死埋葬、復活升天、再臨作王等，按著次序系統，述說得非常完整明瞭。在這卷書中，有一句話是特別突出的，就是：「...認識耶和華的知識（指著認識耶穌基督的知識）要充滿遍地。」（賽十一9）那是說到基督再臨的時候，沒有一個人不認識耶穌基督，而且認識的程度與普及的範圍，是一直增加擴大的，甚至發展到一個地步好像海水充滿海洋一般。

先知何西阿也曾向百姓說：「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祂。」（何六3）我們若要找認識神的人，並非到頂大頂有名的地方去找。往往在一僻處，或在一間房子裡，有人在那裡服事神。當你見他的時候，你要看見神在他那裡。以利沙沒有行神蹟，卻給書念的大戶婦人，看出他是聖潔的神人，他每次來的時候，總給她覺得神。雖然沒有神蹟，但他的生活，卻有神的同在，能引起人覺得神。這告訴我們，你愛主多少，就能認識神多少；你認識神多少，就能給人從你身上看見神多少。可見認識基督是一件非常重要而且實際的事。

使徒保羅在沒有認識主之前，對於舊約聖經，一定很熟悉。他說：「我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。」（加一14）「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裡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」。（徒廿二3）在舊約聖經中有三百次以上，提到主耶穌第一次降世，保羅應該對主有親切認識。但在使徒行傳中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」他說：「主阿！你是誰？」（徒九5）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」。很希奇！保羅並沒有認識主。他說：「主阿！你是誰？」這是表示要認識基督的意思，從此「認識基督」就成了他一生追求的目標。大馬色路上的光，使他外面的眼睛瞎了，裡面的眼睛卻開啟了。「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裡」（加一16），這是他認識主的開始。我們相信保羅發現過去對彌賽亞的認識完全不夠，他也看到過去靠人（迦瑪列）的教導，也不能使他真的認識神。從那時候開始，他人生的目標改變了。他先前以為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，而且竭力追求認識基督。當他晚年，在羅馬監獄裡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，說：「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（腓三8）可見他一生沒有離開這個目標，就是追求認識基督。

### 一、答非所問

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約翰，有人說是以利亞，又有人說是耶利米，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」（太十六13-14）主耶穌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主自稱為人子，就暗指祂為彌賽亞（參但七13），這是最要緊的問題，但那時人的意見不一，到如今人的意見還是不同。雖然猶太人都說耶穌不是平常的人，卻不承認祂為彌賽亞，這無非是因為祂沒有外面的尊榮，如：冠冕、寶座、及臣僕、財寶、軍隊等。到如今眾人論主耶穌的意見，雖是不同，但多數人還是以祂為非常的偉人。

有人說祂是施洗的約翰。主前七百多年，先知以賽亞曾預言說：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，當豫備耶和華的路，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。」（賽四十3）先知的豫言，在七百多年後，竟應驗在施洗約翰的

身上。他傳福音略先於耶穌，他向眾人指證耶穌為神的兒子、神的羔羊，可說是耶穌基督的先鋒。施洗約翰住在曠野，以曠野為家。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沒有外表的華麗，腰束皮帶，這是奴僕的打扮。吃的是蝗蟲野蜜，不受人為的供給。他講道精簡而有力，句句都能扣人心絃，鞭辟入裡。四百年之久，神未曾向猶太民族說話。忽然從曠野有人聲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」這是施洗約翰的頭篇信息，他忠心傳達神的旨意，毫不講情。他吩咐人結出悔改的果子，否則就像不結好果子的樹被砍丟在火裡。他是先知，且大於先知。

有人說是以利亞。以利亞所處的時代，乃是一個信仰完全墮落的時代。當以色列全國因著亞哈王的軟弱，耶洗別的引誘和逼害，陷入偶像崇拜、荒淫墮落，罪惡發展到了極點。這時候，以利亞被神呼召，去對付邪惡的先知、悖逆的百姓。瑪拉基書說：「看哪！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」（瑪四 5-6）啟示錄說：「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（啟十一 3）其中一人生活行事，酷肖以利亞，就是說，以利亞不但是舊約時代的大先知，也是末後日子的大先知。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，是人人知道的。主耶穌確有以利亞的心志，體貼神意，竭力挽回人心。

又有人說是耶利米。性情比較激烈的人把主耶穌看作以利亞，而性格比較悲觀的人卻把主耶穌看作耶利米。耶利米的哀歌，是人人熟悉的。他的天性比較懦弱、膽怯。按著他自己，他絕沒有勇氣論及猶大罪惡，以及神要降災等預言。只因神與他同在，並伸手按他的口，吩咐他說所要他講的話。他靠著神的能力，不避刀箭，不顧生死，在君王、仇敵等面前勇敢地為神作見證。耶利米雖然嚴厲責備他同胞的罪，卻也深切地愛他們，為他們傷心流淚，好像自己死了親人一樣。（耶九 1）主耶穌悲天憫人、苦口婆心勸人回轉，歸向神。這在有些人的眼中，豈不就是耶利米麼？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有些觀察力不太強的人，不能把主耶穌比作某一類的先知，但是認為祂確實是先知之一。

## 二、你是基督

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（太十六 15-16）在最接近祂的人，就是祂的門徒。當祂開始傳道之時，祂從跟隨祂的人群中，揀選十二個使徒，叫他們朝夕與祂同在。他們比一般人更多機會聽到祂的教訓，更多機會來認識祂。如果一般人的認識是膚淺的，他們的認識應當是深刻的。如果我們能接受一般人對於祂的看法，我們當然更能接受祂的門徒為祂作的見證。主問門徒這話，有兩個意思：

- (1) 要使門徒承認他們心裡所信仰的。
- (2) 要把更大的事指示他們。

請聽祂的門徒怎樣為祂作見證：我們首先來看西庇太的兒子約翰。他本來是施洗約翰的門徒，因著後者指著耶穌作的見證，他起來跟從耶穌。他是個有思想，感覺細密的人，不肯隨便苟且。雖然他的先生的話鼓動他來跟隨耶穌，但是他為人十分小心，決不盲從別人的意見。耶穌看見他跟著，就問他說：「你要甚麼？」他的回答乃是「拉比，在那裡住。」

（拉比繙出來，就是夫子。）（約一 38）他要觀察，要仔細觀察，要觀察在屋內私下的生活。請聽他觀察了三年多以後的結論：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見過，親手

摸過的。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）」（約壹一 1-2）這位耶穌乃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祂在天地萬物之前，祂與父同在，祂就是神。萬有都是藉著祂造的，也都是為著祂造的。祂是道，是神的出口。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（約一 18）祂是生命的源頭，祂顯現出來，乃為賜人生命。祂雖然是從起初原有的道，祂卻生到時間裡面來，穿上人的身體，給人看見聽見。摸著祂就是這位獨一無二奇妙的主。

另外一位門徒，名叫拿但業。他是心裡沒有詭詐的人，他不懂得口是心非。在他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在他沒有遇見耶穌的時候，他的朋友腓力找著他，對他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」他怎樣回答呢？他說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？」他滿了當時的成見，以為拿撒勒決不能產生先知。但是腓力勸他去看看耶穌，他就去了。耶穌立刻指出他的性格，是個心裡沒有詭詐的人。同時又指明他心中所懷的意念，就是盼望以色列得以復興。這種超人的智慧，折服了拿但業，使他五體投地承認說：「拉比，你是神的兒子，你是以色列的王。」（約一 49）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，始終如一。這樣的見證在門徒中間不勝枚舉。我們知道西門彼得乃是一個爽直的漁夫，他根本不懂外交辭令。他心直口快，裡外一致。他在眾門徒中間，搶先承認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在他心目中，耶穌不只是先知，祂是基督，就是彌賽亞救主的意思。耶穌非但是完全的人，祂是永生神的兒子，是神降世為人。試問一個不學無術的人，怎會想入非非，以耶穌為歷世歷代神所應許的救主，而且又是高過於人的神子？

### 三、主的稱讚

「耶穌對他說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；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（太十六 17）屬血肉的至多不過看出耶穌是先知，是好人。惟獨受天父指示的，纔能透過外貌，而認識真相。所以這完全不是西門彼得自己想出來的，也不是別人教導他的，乃是天父親自啟示的。彼得有機會接觸主耶穌，他感到主耶穌的一舉一動都與常人不同。他深受耶穌的感召，但是不能解釋耶穌的究竟。那時神就指點他說，這位耶穌就是眾先知所豫言的基督，是普世的救主，是神的獨生子。在彼得跟從主的年日中，他越過越得到印證，這個認識是不錯的。在五旬節的那天，他站起來說：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、為基督了。」（徒二 36）認識基督是一件重要的事，我們差不多都是憑著外貌的認識。保羅說：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；雖然憑著外貌認識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」（林後五 16）保羅，當他憑著外貌認識基督的時候，他敢於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敢於逼迫主的門徒，苦害他們（徒廿六 9-11）；及至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他的靈裡之後，他就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（加一 16、23）他前後判若兩人了。他後來的這一個認識，摸著了屬靈的實際，他不是憑著外貌認基督了。

在馬可福音裡記載的，那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，「她聽見耶穌的事，就從後頭來，雜在眾人中間，摸耶穌的衣裳...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，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。」那時主怎麼感覺呢？主說：「誰摸我的衣裳？」門徒怎麼說呢？他們說：「你看眾人擁擠你，還說誰摸我麼？」（可五 27-31）在這裡給我們看見有兩班人--摸主的人和擠主的人。擠主的人只能擠著肉身的基督，摸主的人纔摸著了

實際的基督。擠主的人，好像是主所不覺得的人；摸主的人，是一摸就為主所覺得的人。何等可惜！擠主的人是那麼多，而摸主的人只有一個！

所以憑著外貌認識基督，就永遠不能認識祂。必須有啟示，人才能認識祂。我們必須記得，認識基督，不是憑著我們的視覺、聽覺、觸覺，認識基督是聖靈作的事。人如果沒有聖靈，就不認識基督的實際。人如果沒有聖靈，就是把主耶穌的歷史都背熟了，就是曾擁擠過主耶穌，曾聽見過主耶穌的聲音，也跪在主耶穌的面前求問過，他還是沒有摸著主耶穌在神面前的實際。

彼得那一天對於主的認識，纔是在裡面的認識。當那一天主問門徒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主立即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（太十六 15-17）主的意思是：你跟從我這麼久，你以往的認識不行；今天，你這個認識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就是說彼得因著聖靈的啟示來認識基督，這個認識纔是實際的，因為這是在裡面認識基督，所以主耶穌稱讚他。

## 第五篇 變化山上

【讀經】太十七 1-8；路九 28-36。

詩人說：「我要向山舉目，」（詩一二一 1）「山」象徵世上偉大崇高不能動搖的對象。山啟示我們向更高之處注目，由山而聯想到造天地的耶和華，因為祂是坐在天上的主，而我們的幫助是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。「倚靠耶和華的人，好像錫安山，永不動搖。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，耶和華也照樣圍繞祂的百姓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」（詩一二五 1-2）以人為靠山，不過如冰山，兵敗如山倒，冰似雪崩。只有倚靠耶和華的人，永不動搖。

在聖經中提到很多名山，曾發生過驚天動地扭轉乾坤的事蹟。我們試舉出七座山，作為我們奔走靈程的目標：

(1)要往山上逃跑--蒙主的拯救。當神定意要毀滅罪惡深重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時，祂記念亞伯拉罕，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。羅得遲延不走，天使拉著羅得一家人的手說：「逃命罷！不可回頭看，也不可在平原站住，要往山上逃跑，免得你被剿滅。」（創一九 17）

(2)要到山上獻祭--受主的試驗。神要亞伯拉罕往摩利亞山，將所應許而生的兒子以撒獻上（創廿二 1-2）。對亞伯拉罕來說，這實在是最大的試驗。但他憑信心立即順從，因為他已經認識神是父，而且也相信神能叫人從死裡復活。神的要求只是要我們去領受更多的福分。

(3)要在山上見神--應主的呼召。摩西經過兩次十字架的對付，從「我能」，到「不能」，最後終於相信「神能」。在何烈山神給他看見一個異象：有一堆山野的荊棘，上面有火燒著，卻沒有把荊棘燒毀。神從「火中」呼召摩西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（出三 1-10）

(4)要從山上得福--聽主的教訓。登山寶訓是主在山上講的，只有爬上山又到主跟前的人，才能聽見，才能有分。（太五 1-12）天國八福，沒有一樣是屬地的好處，都是屬靈的福分。神所注重的，不單是讓

我們蒙福而已，乃是重在使我們成為一個蒙福的人。

(5)要登上山變像--見主的榮光。主耶穌登山變像，只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上山（可九 2-8）。這三人將來都為主犧牲性命或受苦，但他們認識耶穌為神的兒子之後，便有膽量傳揚福音。彼得說了三個人，天上只說「只見耶穌」。

(6)要退山上靈修--學主的樣式。當主以五餅二魚，行神蹟叫五千人喫飽了以後，眾人要強逼祂為王。「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。」（約六 15）主時時來到父前禱告！說出主的人性剛強而有能力，祂的生活是我們的榜樣。

(7)要赴山上約會--奉主的差遣。主在加利利山的顯現，與祂四十天內向多人顯現最不同的地方，就是這次是預先約定的，而其他的顯現都是忽然發生的。主宣告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」（太廿八 16-20）但願我們都說：「主！差遣我。」

### 一、榮耀彰顯

「過了六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。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，臉面明亮如日頭，衣裳潔白如光。」（太十七 1-2）四福音書中有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卷福音，記載主耶穌山上變像。聖經沒有提及該山的名字，教會歷史傳統認為是他泊山，但有不少聖經學者認為是黑門山，我們姑且稱之為「變像山」。

「過了六天」，六是人的數目，即是說：脫下屬人的一切舊東西。例如，放下各樣的重擔、家庭、生意、事物等等及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思慮煩擾。而路加則說約有八天（路九 28），在復活裡與主交通聯合，即是說靈活過來，有屬靈感覺的功能。

主耶穌帶著彼得（要主）、雅各（為主）、約翰（愛主），暗暗的上了高山，迦拿婚筵是馬利亞作主，主「也」被請去做客，故起頭不顯榮耀。山上變像是耶穌作主，帶著門徒上山，偉大的啟示都是隱藏，惟暗中可得到神的顯現，神的交通，暗暗的也是謙卑受教的心。主是以人子的資格變了形像，將祂本來的榮耀形像顯現出來，叫他們更深的認識基督。

如果當時十二個門徒，都常常和主在一起，主就不可能只帶彼得、雅各和約翰三人暗暗上山。由此可見，此三人特別時時與主在一起，可稱作主耶穌核心門徒。與主最接近，緊緊的跟從主。因此，他們享受了這個特權。神的恩典有其條件：在救恩上講，主的恩典是白白的，毫無條件的，只需要信心接受。但在賞賜上講，主的恩典需要有渴慕追求的心。因為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」（太十一 12）

路加說：「正禱告的時候，祂的面貌就改變了。」（路九 29）有多少人在默想禱告的時候，看見天開了。有多少人，在密室裡與神交通的時候，感覺一陣洶湧的波濤衝湧進來。這些都是預嘗天上的快樂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常和他的門徒到安靜的山上去交通。今天我們呢？我們的生活多麼急促--從早到晚過著極其忙亂的生活。因此，安靜默想、讀經祈禱、與主交通的機會實在多麼少啊！

摩西四十晝夜在西乃山上與神同在，下山的時候，不知道自己的面皮，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。（出卅四 29）哈拿因不生育，心裡極其愁苦，但她在神前傾心吐意、不住禱告之後，聖經記載說：她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」（撒上一 18）一個不禱告的人，很難改變他屬靈的像貌。

有一位傳道人說：「一個人的面貌，四十歲以後就由自己負責。」意思就是說四十歲以前是父母生的，但在幾十年後，你這人是誠實、是狡猾、是兇惡或溫和，都從面貌上表露無遺。就是說我們裡面有些甚麼，都會表現出來。主的外表看起來是加利利人，但祂實在是神的兒子，憑我們的肉眼不容易認識祂，但祂登山變像，臉面明亮如日頭，衣裳潔白如光。」象徵祂是「公義的日頭」（瑪四 2），榮耀無比，不再像在地上的那一段光景：虛己、卑微、又無佳形美容。所以彼得說：「我們...親眼見過祂的威榮。」（彼後一 16）約翰說：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（約一 14）

## 二、搭三座棚

忽然有摩西、以利亞向他們顯現，同耶穌說話。彼得對耶穌說：「主阿！我們在這裡真好。你若願意，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、一座為摩西、一座為以利亞。」（太十七 3-4）在聖經中，變化山上是一次成功標準的聚會。摩西（律法代表）、以利亞（先知代表），他們二人是舊約的主要人物。再加上彼得、雅各和約翰三人，是新約的主要人物。在教會裡，如果每一次聚會：

- (1)耶穌親自帶領，即給主有優越地位。
- (2)話語職事都有屬靈豐盛的生命。
- (3)新舊約都是豐富解開的。

我想大家都要如彼得一樣，同聲的說：「主阿！我們在這裡真好！」

摩西和以利亞是向門徒顯現的，因為經上是這樣記著：「向他們顯現」。顯現是為著門徒，讓他們認識主的道路。在路加福音說，摩西與以利亞同耶穌說話的內容，乃是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。」（路九 31）在榮耀中顯現的王，面對的是十字架的死。祂必須要接受這死的經歷，纔能使這顯出來的榮耀，永遠的顯明在地上。好些人理會十字架，好些人以為現今不再有十字架，也不再需要十字架。這些話是不懂神法則的人，或是故意忘記神作工法則的人說的。保羅說：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（徒十四 22）

聖經中記載許多有名的睡覺，可作我們的警誡。像約拿的睡覺，約拿是為了躲避耶和華，下到底艙去睡覺。像參孫睡在妓女膝上，那是同罪而睡，更加不好。大衛不往前方參戰，竟在白日睡覺，以致犯罪。猶推古在保羅講道的時候，睡覺甚至跌死。而彼得的三次睡覺也是很出名的：

- (1)在山上閱歷不深。（路九 32）
- (2)在園中忠心不足。（可十四 37）
- (3)在監內深信不疑。（徒十二 6）

摩西和以利亞有四點相似之處：

- (1)這二人都曾禁食四十日。（申九 9、王上十九 8）
- (2)這二人都曾看見了主的榮耀。（出卅三 17-23、王上十九 11-13）
- (3)這二人離世都與平常人不同。（申卅四 5-6、王下二 11）
- (4)可以說摩西是律法的代表，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，而律法和先知都曾預言主的死。

求主的靈開我們的心竅，使我們明白：「摩西的律法，先知書和詩篇所記的，凡指著耶穌的話，都必

須應驗。」（路廿四 44-45）

舊約的特點是律法和先知，新約的特點是基督。律法和先知按著神的命定說，是影兒，是要過去的。當實在的東西來到的時候，影兒就要過去了。當彼得睡眼惺忪說要搭三座棚時，神進來打斷他的話。神打斷他的話，就是說律法和先知，與耶穌基督，是不能調在一起的。摩西和以利亞在舊約裡的地位，是沒有比他們再高的了，但是他們不能與基督站在一起。

彼得說，我們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、一座為摩西、一座為以利亞。彼得的意思就是說，主耶穌雖然是站在第一的地位上，但是第二和第三的地位，還可以留給律法和先知。神在天上是說，律法和先知不只要退居在第二和第三的地位，並且律法和先知在基督教裡，在新約裡，連一點地位都沒有。何況彼得是漁夫，只會打魚，怎會搭帳棚？

### 三、只見耶穌

「說話之間，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，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；你們要聽祂。』門徒聽見，就俯伏在地，極其害怕。耶穌進前來，摸他們說：『起來，不要害怕。』他們舉目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在那裡。」（太十七 5-8）

這三座棚幸虧沒有支搭，直到今日。其實是永遠搭不成功的，因為這不是神的旨意。彼得錯了，他將主耶穌與摩西，以利亞放在平等的地位上，如果搭三座棚，就有三個主人，那麼耶穌不過「是先知裡的一位而已」（太十六 14），這是何等大的錯誤。彼得在前六天曾否認主耶穌是以利亞，或是先知中的一位。他曾宣告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可惜六天之後，他屬靈的光景竟倒退到如此地步。人所支搭的帳棚，造成一個人服事兩個主的雙重人格。不是彼得支搭帳棚，乃是主耶穌自己。約翰福音說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」（約一 14）「住」字原文是支搭帳棚在我們中間，帳棚隨時遷移，終非久居之地。祂支搭帳棚，乃是要住在我們中間。

彼得看摩西、以利亞，可以和主耶穌並列，神卻說，只有主耶穌是祂的愛子，是我們所當聽從的。神不喜歡人把祂的兒子和甚麼人並列。就是為神所大用，最忠心的人，如摩西、以利亞，神也不喜歡人把他們和祂的兒子並列。神叫我們尊榮的、高舉的，只有祂的兒子。在祂兒子以外，神不叫我們有所高舉，有所尊榮。神不許我們把祂的兒子與人並列，與人同榮。所以當彼得把摩西、以利亞，擺在主耶穌同等的地位上時，神就立時把摩西、以利亞取去，使他們「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。」

有一個孩子，他希望成為一個大音樂家。他曾在許多大音樂家教授門下辛勤的學習，以至在所知道的人中，沒有人能再幫助他。不久，聽說在紐約市有一位名音樂家，他就去拜見他，那是一位退休的老人。他問：「老伯伯！你可以收我做學生麼？」

那位白髮蒼蒼的老人回答說：「孩子，不行！我已退休了」。孩子說：「你可以讓我彈幾下鋼琴麼？」老人說：「自然可以」。老人傾聽著孩子彈奏了幾分鐘之後，他走來拍著孩子的肩膀說：「孩子，我收你！」

幾年的歲月中，老音樂家把全部精神心力灌注在這年輕人的身上，教導他。一天，老人說：「孩子，你成了。」他們租了一座大音樂廳，並向愛好音樂的人們宣佈了演奏的消息。那天晚上，大廳裡滿了人，當孩子演奏精彩的樂章時，一波一波的喝采聲，從人群中傳來。然後，偉大樂章演奏完畢。孩子

的身體靠近琴鍵，全神傾注在上面。在終曲之前，許多大人物像小孩子般叫起來，婦女們把錢囊放在他的足前。孩子並沒有注意這些；只是向包廂注視著那白髮的老教授。老人點著頭說：「孩子，你在對的路上，就這樣繼續下去！」

主耶穌今天站在天上的「包廂」上，只要把你的眼睛注定在祂身上，不見一人，「只見耶穌」！

## 第六篇 魚口取錢

【讀經】：太十七 24-27。

凡事隨從己意，不先請求神的旨意；或已經請求，尚未得到明白指引，就擅自行動，這是信徒屬靈生命的長成最大的妨礙。按著我們裡面的人，實在歡喜神的律，願意凡事行神所命，好神所好、恨神所恨、無論順、逆、禍、福都願跟隨，所行大小，不願越軌。不過到了一種光景，很容易受環境支配，好像不能禁止的，就立即採取自由行動。

神曾應許亞伯拉罕使他的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，可是一年一年地過去，他仍然沒有孩子。所以他就接受妻子撒拉的建議，納夏甲為妾，生子以實瑪利，不僅家庭增加難處，這事使神極為不悅。亞伯拉罕的自由行動，他以為這樣可以承受迦南地。當他如此行時，耶和華神就隱藏起來，不向他顯現，達十三年之久，直等到一百歲時，看到自己身體如同已死，以撒纔生出來。

以色列的第一個君王是掃羅，當初撒母耳告誡他：「敬畏耶和華，事奉祂，聽從祂的話，不違背祂的命令。」（撒下十二 14）但他卻一再違背神的命令：一是「違規獻祭」。撒母耳要他等候七日，撒母耳到了再獻祭，但非利士人大舉來犯，等了七日，撒母耳還未來到，他就勉強獻祭。二是「違命貪財」。神命令他要「滅盡」亞瑪力人，但他自作主張，「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；凡下賤瘦弱的，盡都殺了。」（撒下十五 9）撒母耳用了一句著名的真理責備他！「聽命勝於獻祭。」耶和華因而厭棄掃羅作王。

再如以色列人，更為我們前車之鑑，他們幾次的最大失敗，總不外乎隨從己意、擅自行動。

第一：因摩西一時上山不與同在，即起驚慌，竟然製造牛犢，大遭神怒，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，若非有摩西之哭泣懇求，願從生命冊上塗抹己名的捨己代禱，必然全被除滅。

第二：他們聽見探子報惡信，就快快想法回轉埃及。自作主張要另選立首領轉回埃及，雖因摩西懇切祈禱，未立被除滅，然而只差幾天就得進入迦南美地的群眾，竟倒斃在曠野，且責罰他們兒女曠野飄流，擔當四十年之罪孽！

我們知道彼得話語最多、意見最多、主張也最多。他的魂生命特強，己的表現最厲害典型人物。所以，主耶穌每一次總是對付他那個意見和主張。馬太十六章否認己的教訓，就是因著他而說出來的。到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祂對門徒們說：「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，都要跌倒；因為經上記著說：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」彼得聽見這話，他的自己又來了，就說，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」但結果，他卻三次不認主，而大大的跌倒了。（太廿六 31-33、69-75）主復活後，他向門徒們提議說：「我打魚去。」（約廿一 3）他實在是一個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」的人（約廿一 18）。

## 一、來收丁稅

到了迦百農，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：「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？」（太十七 24）主耶穌從魚口得銀納丁稅的神蹟，四福音書只有馬太福音記載。且是馬太福音獨記的三個神蹟中，最後的一個，是主耶穌末次到迦百農時所行的神蹟。這神蹟獨記在馬太福音裡，或者是因著者馬太以前的職業，是個收稅的人。

迦百農地方，或可算是主耶穌的本鄉，即當納稅之處。這裡所說的「丁稅」，不是普通交給羅馬政府的稅。「丁稅」原文是一種銀錢的名稱，值半舍客勒銀子。這半舍客勒銀子，按出埃及記所載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曾藉摩西吩咐他們，凡二十歲以外的男丁，不論貧富，都要納半舍客勒的贖命銀，充作會幕用途。（出卅 13）後來約阿施王亦曾吩咐百姓照這例納銀，充作修理聖殿之用。（王下十六 4、代下廿四 6、9）按猶太人的規矩，每年逾越節前，應付清這種「丁稅」。所以這裡收丁稅的人，大概不是羅馬政府的稅吏，而是以色列官長所委派的人。

我們要問：為什麼收丁稅的人，不直接來求見耶穌，而間接地問彼得？有人說有兩種可能：

由於尊敬主而不敢直接向主收丁稅。這收丁稅的人可能平時聽過或看過主所行、所說的事，知道其言行有權能，而在不自覺中，對主產生一種敬畏的心。雖然他照著應盡的本分前來收丁稅，但他覺得對待主不應像對待普通人一樣，所以他不敢用傲慢地聲音向主收「丁稅」，只是很有禮貌地先向彼得探聽一下，主是否也納「丁稅」？若主一向是不納稅的，也就不向他收稅了。

由於試探主而故意向彼得詢問，想得著毀謗的話柄。若然，則收丁稅的人，可能事先受人的指使。他所詢問的話，也完全出於一種惡意，故意向彼得示意，而希望彼得的回答有漏洞，便可以得著詆毀的把柄。因此許多充滿惡毒詭詐的話，常和謙虛恭敬的話很相似。信徒應當一心求神的喜悅，便可以輕看別人對我們的存心，也都「可知道怎樣回答各人」（西四 6）。

我們奉獻金錢為教會的開支費用，有沒有「應納」的觀念？「納」是應當繳呈的，如：「納稅」、「納貢」。這像「獻」一樣，是對上的，我們得貨財的力量也是從神來的，我們在神面前像大衛一樣說：「萬物都從你而來，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。」（代上廿九 14）所以，當存感恩的心，以誠、以敬在神面前奉獻。

舊約聖經屢次提到「當納的十分之一」（瑪三 10、尼十 38、十三 12），神所定的奉獻錢財標準，是十分之一。是「因為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（利廿七 30）我們收入的十分之一這部份，原是屬於神的，神之物當歸給神。

在新約的教會書信中，沒有明提十分之一奉獻，因為這是當行的（太廿三 23）。但在新約有更深的要求：「照神的旨意，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」（林後八 5）才可以感恩奉獻。同時不是納了十分之一，其餘的十分之九可以作主。乃是要隨主引導，為主榮耀而運用所有的一切。

## 二、耶穌先問

彼得說：「納。」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先向他說：「西門，你的意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，向誰徵收關稅、丁稅，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」彼得說：「向外人。」耶穌說：「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

免稅了。」（太十七 25-26）

彼得個性活躍、言語直爽、心思單純、脾氣急躁、他是一個敢說敢行的人。這裡他的老毛病又犯了，當那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：「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？」彼得不先請示耶穌，自作主張，竟不加思索地答覆說：「納」。我們知道在馬太十六章，主耶穌考問門徒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曾幾何時，彼得竟對收丁稅的人說：「納」。

「他進了屋子」，這句話就是證明彼得和主耶穌是在兩間屋子裡，或者一個是屋子外面，一個是在屋子裡面，他們是在兩個地方。因著彼得沒有進屋子裡面去問耶穌，就說納。但是他回頭想一想，如果不納怎麼辦？現在話已經說出去了，再進去問一下，到底納不納？主是全知的主，彼得還未報告之先，主已經知道在屋外所發生的事了。

當彼得進房子裡去的時候，主耶穌先問他，請注意這「先」字。耶穌先向他說，意思就是彼得要問，主比他先問了。兩個人，這個人要說話，那個人也要說話；這個人比那個人說得快，這就叫作先。彼得話還沒有說出來，話還在肚子裡的時候，就把他打斷了。主耶穌問他，世上的君王收關稅、丁稅，是向兒子收呢？還是向外人收呢？彼得說是向外人收。耶穌就說，既然這樣，兒子就可以不納了。主耶穌對他說不納，這句話就把彼得在房子外面，所說的話駁斥了。所以在這裡主耶穌不讓彼得說下去。基督教的根基，是在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。當彼得在馬太十六章裡宣告說：「你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主耶穌說：「彼得，你是彼得，我就是要在這個磐石上建造我的教會。」彼得說：「你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說：「我要在這個磐石上建造教會。」教會是在那裡建造的？教會是建造在你是永生神的兒子的根基上。他下面說得頂好，主耶穌接下去就說：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。」因為甚麼？因為教會是建造在這一個磐石上，因為教會是建造在「你是永生神的兒子」上。我們以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為大喜樂。

納丁稅還有一個意思，就是如果需要納丁稅，就是說，耶穌也是需要救贖的。所以在這裡不只是納不納的問題，如果主耶穌納的話，就是說神的兒子也是需要贖罪的，像你和我一樣。但是主耶穌不需要，因為祂沒有罪。甚麼是基督教？基督教就是建造在兩個根基上。一個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一個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沒有罪。拿撒勒人耶穌不只是神的兒子，拿撒勒人耶穌也是神的愛子。

其實主早已準備交付這種「丁稅」了。卻考問彼得「你的意見如何？」使彼得更清楚知道，主是如何站在人的地位上盡諸般的義，並知道信徒應如何在世上盡一切應盡的本分。後來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勸勉信徒應服從人的一切制度（彼前二 13）。

### 三、你我稅銀

「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且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牠的口，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銀。」（太十七 27）

按照常理人恐怕觸犯祂才對，神的兒子還要怕觸犯誰？但主耶穌卻對彼得說：「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且往...」因為主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，卻不想無故地觸犯他人。一方面祂常常嚴厲斥責罪惡，另一面祂極力避免不合理的得罪人。雖然祂確是無需交付稅銀的，但對於這些不認識祂是神的兒子的人，祂不想絆跌他們（觸犯聖經小字作絆跌）。祂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福音的好處。

主耶穌行了魚口得銀這個神蹟，好像是特別為彼得行的，而且叫彼得親自去釣魚，使他親自經歷這個神蹟。我們知道彼得是在一個網魚的神蹟中蒙召的，那時他深深認識了主的偉大、自己的卑污。後來在主復活以後，又因網魚的神蹟而受交託，知道自己愛主不夠，以致跌倒失敗。兩次網魚都是與眾門徒在一起，這次卻是獨自去釣魚。聖經中很少提到釣魚，因為釣魚不是漁夫的方法。釣魚是忍耐的等候，費時多，收穫少。釣魚也是單獨的，網魚則非大家合作不可。主耶穌實在藉著這個神蹟訓練彼得，除掉他血氣之勇衝動的性格。

主耶穌要彼得去海邊釣魚上稅，再一次證明祂是無所不知的主。因為：

(1)祂知道一塊錢在海邊。

(2)祂知道錢已在魚口中。

(3)祂知道「先釣上來的魚」可以得錢，就是說彼得只要聽命順從去釣魚，不要多費氣力，第一條釣上來的魚就可以得錢。（箴十 22）

(4)祂又知道開了牠的口就可以得錢。

(5)祂更知道所得的錢正夠納丁稅。

從此可以知道：我們一切事，都不能隱藏於主。祂知道我們，比我們知道自己更清楚。我們進一步認識主耶穌的能力，使他們順服：

(1)對魚方面，既使魚將銀啣在口中，又使魚掛在彼得的釣上，這顯明主耶穌有莫大的能力，叫萬物都服在祂的權下。（詩八 6-8）

(2)對海方面，海若不順從，那麼把錢吹刮到別處去，自然不到魚的口了；而且海若不聽從，那麼彼得釣魚時，興波動浪，彼得怎能釣得魚呢？足見風和海也聽從祂了。（太八 27）

(3)對彼得方面，主耶穌從魚口得銀，既屬難信，何況又叫彼得只往海邊釣魚，卻不言明地點呢？這事原是難以順服的。然而祂卻使彼得一點不疑，一味順服，往海邊去，果然從魚口得一塊錢，足以納稅。

主耶穌不但為自己交了丁稅，也為彼得交了丁稅。祂要彼得去海裡取「一塊錢」，「作你我的稅銀」，卻不是只取半塊錢作祂自己的稅銀。祂並沒有等待彼得很難堪地向祂開口.....然後才為彼得交稅，祂乃是從開始吩咐彼得去打魚時，就告訴他會得到一塊錢，可作「你我」的稅銀。當我們的主還在肉身中，為我們成為貧窮的時候，雖然祂自己連半塊錢也沒有，尚且自動地為彼得交了丁稅，不忘記彼得的需要。何況現今主已經得了天上、地下所有的權柄，豈會吝嗇或忽略我們的需要，而不按時賜給我們麼？

## 第七篇 心裡饒恕

【讀經】：太十八 21-35。

馬太福音第十八章，有兩大主題，就是謙卑與饒恕。謙卑是待自己的重要功課，饒恕是對待別人的重要課題。這兩個功課相輔而又相成，缺一都不可以的。有謙卑而沒有饒恕，不能稱之為真正的謙卑。有饒恕而沒有謙卑，不能稱之為真正的饒恕。甚麼叫作謙卑呢？謙卑的意思就是說：人願意站在一個

低微的地位上，不為自己尋求甚麼地位。一個謙卑的人，也不是裡面的一個感覺。如果你謙卑的時候，會覺得自己很謙卑，這還不是謙卑。謙卑乃是沒有自己的感覺，謙卑乃是忘記自己，捨去自己。

馬太第六章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，通常稱之為主禱文。第十二節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惟在路加福音第十一章，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，則是「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」（路十一4）可見債在這裡，明顯是指罪而言。而赦罪的恩典是從神而來的。

在我們的生活中，一發現有過失或隱惡的時候，我們便應該覺得好像欠了債似的，失去了平安與快樂，非得設法趕快還清它不可。如果你犯了罪以後，沒有甚麼感覺，好像無所謂一樣，那你的生命一定有問題，我肯定地說：你還不是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

神所要的祭，乃是憂傷的靈。憂傷痛悔的心，神必不輕看。（詩五一 17）請看當火蛇出來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到神面前來自認有罪，神就賜給他們仰望銅蛇的方法。（廿一 7-9）又約伯犯了自義的罪，後來坐在塵土和爐灰中，向神表示懊悔，神就加倍的賜福給他。（伯四二 6、10）再請看約拿和全尼尼微城的人，自法老以至庶民悔改，決心離開惡道，神也赦免了他和全城眾人的罪。（拿三 1-10）神對待個人和國家一樣。

詩篇一五〇篇中有認罪悔改詩七篇。即第六篇、第卅二篇、第卅八篇、第五一篇、第一零二篇、第一三〇篇、第一四三篇。大衛犯了大罪以後，神差遣先知拿單指出他的罪，他非但沒有把自己的罪行掩飾和辯解，反倒把自己的罪公開承認和公開懺悔。他寫了詩篇第五十一篇，交與伶長，好叫當時和後代的人誦唱。

自己得赦免的恩典是從神而來，別人得到的寬恕也是從神而來。普通人只知道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有仇不報非君子，但主給我們的教訓是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但箴言說：「弟兄結怨，勸他和好，比取堅固城還難。這樣的爭競，如同堅寨的門門。」（箴十八 19）

請再讀馬太第六章：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（太六 14-15）如果我們不肯饒恕人，就是違背主的命令，就是罪，這個罪不肯承認、不肯離棄、不肯悔改、叫神如何赦免我們呢？

### 一、弟兄得罪

那時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阿！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」我們首先提到在全本聖經中，雖然有不少神的命令，也有許多神的吩咐。但是新約聖經中明言出起初的命令卻只有一條，就是「彼此相愛」。使徒約翰到年老的時候說：「我們應該彼此相愛，因為這是我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」（約壹三 11）這也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所說的命令。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十三 34-35）藉此叫我們領悟，主是何等看重我們的彼此相愛。

但事實上，從舊約到新約，在神的家中，弟兄分爭司空見慣，是非常普遍的。彼得到主的面前來說：「我弟兄得罪我。」彼得的弟兄是誰呢？是安得烈。如果我們讀聖經就能察覺出來，這弟兄兩人的性情完全不同。我們說過彼得個性活躍、言語直爽、心思單純、脾氣急躁、他是一個敢說敢行的人。在

新約裡他是一個有名的多說話的人，一碰就要說，一有機會就要說，說錯了，得罪神，得罪人是不足希奇的。而他的手腳也是很快的，一個衝動的人。

而他兄弟安得烈是個平凡的人，因為他才幹不大，所以名氣不大，也就少有人認識他了。要介紹他時，竟然需要提他哥哥彼得的名，大家方才認識。（約一 40）我們在聖經中卻沒有發現他忿忿不平，或者儘量找機會出頭讓大家認識他。他善於作個人佈道，聖經中三次提他，都是提他怎樣把人帶到主面前。他首先帶領家人信主 | 哥哥西門去見耶穌。其次領孩童去見耶穌。又引領外邦人（希利尼人）去見耶穌。他是一個安靜仔細內向的幕後英雄。我們很難苟同他是一個常常得罪弟兄的人，倒是彼得得罪安得烈確有可能。當然彼得所指的弟兄，也可釋為其他的使徒。

主耶穌在馬太十八章，前面的一段說：如果有弟兄得罪我們，我們要勸勉他。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（太十八 15-17）

人如果得罪你，第一件事，不是去告訴別人，也不是去告訴主，乃是去告訴他本人。這話，要弄清楚。你的弟兄如果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千萬不可在得罪你的弟兄背後來說話，不能在大眾廣庭許多人面前說人。總要在你和他兩個人在一起時，指明他的錯。

「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這乃是告訴的目的，為了挽回弟兄。我們的態度要好，存心要對，目的是要挽回，盼望能夠得著你的弟兄。如果挽回失敗，你就去告訴另外一個人，兩三個人一同尋求交通。若是再不聽，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這是相當嚴重的事，全教會裡的弟兄姊妹都不和他來往。

## 二、七十個七

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（太十八 22）這樣的話，不止在馬太福音裡有，路加福音裡也有。在路加福音說到這個的時候，比馬太福音所說的，稍微有一點不同。路加福音說：「你門要謹慎，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：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」（路十七 3-4）

彼得對主說：弟兄得罪他，饒恕「到七次可以麼？」在彼得自己看來，這已經是超乎一個人的限度，彼得這樣問，很可能正是他本身的經歷。彼得卻沒有想到，主答覆他的話更重，不止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。就是說：對於弟兄的這一個赦罪，是無限量的，是不講次數的。是不止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。

路加福音所說的重點，乃是這樣說：有一個弟兄得罪你，回轉過來說：「我得罪了你。」主說：你赦免他。他一天七次這樣作，你都得赦免他。根本不是這一個懊悔是真的，或者是假的問題，不管這一個人怎麼樣，只要他這樣說，你就要赦免。他那一邊，不是我們的事，我們總當原諒他。他一天得罪了你七次，一天七次對你說：「我得罪你」，主說：你應當原諒他。

假定說：七次不算多，但是如果一天七次，就也不算少。同樣的事，一直作七次，同樣的人，一天七次回來說：「我得罪你。」若是他真作到這裡的時候，你還會相信他是誠心認錯嗎？你要說：恐怕他

是口裡說說而已。所以路加福音接著說：「使徒對主說：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」（路十七5）赦免他這麼多次，信心沒有了。他們就覺得這是一個難處。一人七次來對你說：「我得罪你，」赦免他到七次，好像說這是不可信。所以他們說：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」好像信不來了，沒有信心了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在這一種的情形之下，還是應該赦免。人得罪我們，我們不應該把罪留在那裡一直記念著。我國古訓十分注重忠恕之道，所謂「饒人不是癡漢，癡漢不會饒人。」民間稍有常識的人，都熟悉這話。我們生活在世上，人際之間難免有許多冤屈、不平、誤會、頂撞等等之壓力。明知錯在對方，為何去饒恕他呢？於是耿耿於懷，能置之度外者很少，能饒恕他人者更少，因為這是人性的弱點，知道饒恕人是美德，但做出來卻難了。

大臣向國王報告，朝中有數人對國王不忠，計劃叛逆，理應及早設法揭破他們陰謀，把他們毀滅。國王說：「他們必被毀滅！」國王於是下令，召見那些朝臣。他們既來到國王面前，國王以極隆重的禮儀接待他們，以至親善的態度歡迎他們。這樣真叫那些朝臣慚愧，一個一個都痛自改過，立誓從此對王效忠。大臣看著不僅驚訝又疑惑。求問國王道：「王呀！你豈不是說過必定要毀滅你的仇敵麼？」國王答道：「是呀！我不是已經把他們盡都毀滅了麼？我的仇敵在那兒呢？他們早已不存在了！」箴言說：「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，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。」（箴十六7）

### 三、饒恕比喻

「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僕人算帳。纔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：主阿！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」（太十八23-27）

主耶穌在這裡引用一個比喻，以神的饒恕作背景，而主第一次稱神為王。在這個比喻裡，我們知道天父怎樣饒恕我們的過犯，我們也當怎樣饒恕別人，「債」字在此明顯地是指罪，你得罪人就是負人的債。世人除了人欠、欠人之外，都負了神的債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（羅三 23）不論你是歷史上的英雄豪傑，還是社會上的仁人君子。對這個債是沒有人還得清的。

我們在神面前所欠的，乃是一千萬的銀子，據考經家的註解可能是十萬他連得銀子的價值。若折合現在通用的銀幣，則難以計算。但按主耶穌設喻的目的，僅在說明虧欠的數目很大，則下文十兩銀的相差實在太遠了。每一個人在神面前，都得對於自己的虧欠，有正當的估價，他纔會對弟兄的虧欠，有寬大的赦免。人如果忘記了自己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是何等的大--那一個人，能夠立刻變作非常寡恩的人。人需要看見自己虧欠神的數目是何等的大。是沒有法子還的，因為沒有甚麼可償還之物--纔能看見別人所虧欠我們的是何等的少。

主人因為僕人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其實就是把他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，還是沒有方法還清的。主不是說：「你有多少先拿來，後來再還清。」主乃是免了所欠的債。「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』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：『寬容我罷！將來我必還清。』我們所欠的是一千萬銀子，別人欠我們的不過是十兩銀子。但是這一個僕人「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裡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」

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「你這惡奴才，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？」主怎樣對待你，主也盼望你怎樣對待別人。接下去，「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」這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裡！主最後說：「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一個被控殺人的兇手被審判後，被處死刑。他的長兄是位有社會地位極受尊重的人，請省長寬容減刑，應許盡自己力量，幫助弟兄改過。省長允准所求，改判暫作終身監禁，如行為良好可假釋。兄長試問他，如重獲自由，首先要作甚麼事？犯人毫不思索回答說：「一旦我有機會離開囚牢，首先我要找到判我死刑的法官，要他的命。然後再追蹤那指證我的人，也決不饒他一死。」那哥哥聽到弟弟這樣說：好像萬箭刺心，他一聲不響，低頭離去，他的弟弟終於照初時的判案，伏刑死了。

## 第八篇 要得甚麼

【讀經】：太十九 23-30、可十 23-31、路十八 24-30。

三卷福音書都說到少年財主捨不得變賣產業，分給窮人，憂憂愁愁的走了。彼得就對主耶穌說：「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於是主除了正面答覆他今生必得百倍，來世承受永生外，還再說了一個葡萄園的比喻，這個比喻很明顯的不是得救問題，而是蒙恩的人事奉主，得賞賜問題。

主耶穌說：「天國好像家主，清早去雇人，進他的葡萄園作工，和工人講定，一天一錢銀子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。」這個比喻的解說如下：

- (1)家主就是神。
- (2)工人就是基督徒。
- (3)葡萄園就是教會。
- (4)巳初、午正、申初、比方上工的時候。
- (5)晚上比方工作完畢得工價的時候。

這位家主極其富有，有廣大的葡萄園，需要眾多的工人供祂使用。但祂一清早就親自出馬，四處找人來為祂工作，在一日之間，祂無時無刻不在工作。人得以進天國去，不是因為祂自身有甚麼長處，乃是因為神的呼召。是神召工人，不是工人找神，未被神召以先，沒有人進神的葡萄園作工。（約十五 16）神呼召人進祂的葡萄園工作，並且賜給工價。

「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：叫工人都來，給他們工錢，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。約在西初雇的人來了，各人得了一錢銀子。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以為必要多得，誰知也是各得一錢。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「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？」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：「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，不是一錢銀子麼？拿你的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麼？」

（太廿 8-15）

這裡我們看見有三種工人：一種是論工價作工的工人，他們處處以自己的利益為前提。這種人，神並不虧負他們，一錢銀子是合理的工資。一種人是不計酬勞的工人，他們得了一錢銀子，還得了滿心的快樂，沒有埋怨嫉妒的心理。一種是不配得銀子的工人，他們剛進去，恐怕還沒開工，就得到一日的工價。他們的心充滿了感恩，得到意料之外的喜樂。

家主與清早雇的工人講定工資一錢銀子，但祂對上午雇的工人只說：「所當得的，我必給你們。」以後來的工人雖然都沒有講工價若干，但到發工資的時候，家主每人都發了一錢的工資。多作的沒有餘，少作的也沒有缺，這是家主為顧念工人的需要而行的，因祂不虧負人。神賞賜人不是根據人的勞苦，乃是根據祂的恩典。我們若靠著主的恩典來服事主，就不會埋怨，不平，反能感謝讚美。

這個葡萄園的比喻，說明主的恩典並非勞力換取的代價。神的賞賜，不但看人所作的工，也是看人所存的心。

### 一、誰能得救

有一位少年財主官，來到耶穌面前尋求永生。聖經上沒有說出他的姓名，既然有三卷福音書，分別三次記錄，表示著故事的重要性。馬太福音加了兩點，就是主說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」和故事裡指明這人是個少年。馬可福音加了三點，就是這人奔跑前來，又跪在主的面前，後來主看著他，就心裡愛他。路加福音也加了一點，就是指明他是一個官吏。

「他雖是少年，卻關心靈魂。」許多少年人所注重的，都是喫喝玩樂的問題，比較會想的人，亦脫不了學問，事業、金錢、婚姻、家庭、地位的圈子，古今以來又有幾個人想到身後的事呢？他不但致力現今的經營，也關心將來的靈魂。

「他雖是財主，卻知道缺乏。」此少年在富裕之時，發覺缺乏，金錢雖如泉水湧出，卻是喝了又渴，永遠不能滿足他心靈的需要。他懂得錢財能買一切，卻買不了永生，錢財能保他享福一輩子，卻保不了他不下地獄，於是他未雨綢繆，細心尋找。

「他雖是官長，卻謙卑求道。」他年紀雖輕，便登上官職，正是少年得志之時，不但不仗勢欺人，為虎作倀；也沒有官架子，吩咐差人召耶穌去見他，乃是親身跑來，獨自一人跪在地上，朝見耶穌。

「他雖是罪人，卻遵守律法。」他雖是一個罪人，卻盡力去遵守律法誡命，而從小便遵守這些誡命，雖然尚未接受耶穌的救恩，卻是如何盡力去遵守舊約摩西的律法，他雖未信道，卻已行道。

少年人有這麼多長處，為何不能得救呢？其原因：「認識耶穌，眼光淺薄。」第一個錯誤是把耶穌看成聖人夫子，欽佩耶穌的言論，前來請教耶穌，在他心中只是認為耶穌是一位教主，哲學家、聖人、良善的夫子，根本不以耶穌為救主。世上的宗教，都是「教」，充其量是教人；唯有耶穌是「救主」，他降世是為救人。

「尋求永生，方法錯誤。」其次以為當怎樣行，纔可以得著永生，他不知道人的得救，不是在於「行」，乃是在於「信」（羅三 28）。我們已為罪人，絕對不能倚靠自己的善行，去求赦免罪，而獲得永生。人靠自己苦修，永不能達到神的標準。當馬丁路德從頻死狀態的苦修中醒轉來，主的話光照了他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這就是「因信稱義」，是人唯一拯救。

「道心不堅，半途而廢。」主命變賣所有分給窮人，其意為：凡欲進入天堂者，必須除去今生所有的

各種攔阻，脫去今世一切的纏累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。他找得對，他問得對，主耶穌答得對，他卻選擇錯了。他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門徒聽見這話，就希奇得很，說：這樣誰能得救呢？耶穌看著他們說：「在人這是不可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（太十九 23-26）祂能叫人因信主耶穌而得救。

## 二、撇下所有

彼得就對祂說：「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（太十九 27）彼得和門徒們曾經撇下漁船、漁網、家庭以及打漁的職業，來跟從主耶穌，因此在他們心裡自然會發出這個疑問：我們這樣抉擇究竟能得到什麼？這樣做是否有價值？

關於彼得這個疑問，從一方面來看，似乎覺得他是自私的，或是打如意算盤的人，其實從另一方面來想，他的發問是有道理的。如果我撇下一切，想要完成一項工作時，我們也像彼得一樣發出同樣的疑問。假若我們帶領一位外邦人歸向主時，他當時也要問我們說：「我若隨同你們敬拜主耶穌，要得到什麼好處呢？」請問你能告訴他嗎？

信耶穌有什麼好處？要堅定的說當然有。否則怎會到處有人傳耶穌，到處有人信耶穌呢？將近兩千年來，基督教會在世上的發展及信徒的數目，可以說是與日俱增的。如果沒有價值的話，恐怕基督教早已不存在了。所有信耶穌和不信耶穌的人，都該明白信耶穌的好處是甚麼！許多人都強調信耶穌有得永生上天堂的好處。

他們以為信主只有來生的好處：為免地獄苦，不能不信主。許多不信主的青年人，可能很自然地想道：「宗教都是講來生的好處。佛教是要積善功，修來生；基督教也是只講來生上天堂。我們還年輕，再等幾年再說吧！」這是錯誤的看法，其實相信耶穌的好處，是立刻就能兌現的。難怪彼得疑問說：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『將來』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主耶穌回答說：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。」從這裡可以看到，信耶穌可以得到今生和來世的好處。究竟主耶穌所說：「今生得百倍」，是指甚麼呢？那當然是屬靈的福氣。主曾說過一個撒種的比喻，說明道種若落在好土裡（指誠實接受的心田），便能結實百倍。我們常聽說：「某某人信主之後，和從前判若兩人。他從前掙錢不擇手段，一心只為自己打算，現在他信了耶穌，其為人有了徹底的改變，他比以前善良、有愛心，不再作沒有天良的虧心事，也不是自私自利的人了。」

聖經中的撒該就是這樣的人。撒該是猶太人，卻代替羅馬政府，勒索本國的人民。當時的稅吏，像後來的稅吏一樣，都是貪財的，趁著機會多拿錢。稅吏已經夠壞，何況稅吏之酋？眾人都說他是罪人（路十九 7）。撒該得救，給我們看見罪大惡極的人可以得救。

他因身量矮小，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來看耶穌。主看見撒該時，並沒有對他講一篇道，也沒有勸他一句話，只對他說：「你下來，我今天要到你家裡去。」就是一個，個人的接觸，個人的遇見。在這裡有一個心要主，在這裡有一個主要揀選他。

主所到的地方，錢財就出去了。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：「主阿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？就還他四倍。」（路十九 8）撒該這樣做，並非主的要求，主只要求進入他的家，進入他的心。主一進

人，他就自動的撇下所有，撇該得救了，充滿了喜樂。得救的人必有見證。

### 三、得著賞賜

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（太十九 28-30）

神賜我們救恩，是本乎恩典，因為神的救恩是本乎恩典的，所以我們可以白白的得到；但主的賞賜乃是按著公義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出相當的代價纔能得到。神的救恩從來不需要人作甚麼，就可以白白的賜給人；但主的賞賜必須我們花力氣、出代價，纔能賞賜給我們。

我們從聖經中看到幾個追求得著賞賜的榜樣。在舊約裡，頂明顯的一個，就是摩西。摩西本可作埃及國的太子，享受超眾的財富快樂。但他因著想望要得神的賞賜，就寧可與神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享受埃及的快樂。因此，他就放棄了王宮的福樂。在他看，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我們今天也該效法他，丟棄世界的福樂，而為基督和神的百姓活著，以追求將來的賞賜。

到新約裡，還有一個追求賞賜頂明顯的榜樣，就是保羅。保羅告訴我們，他奔跑有定向，鬥拳不打空。他也攻克己身，叫身服他。他所以這樣作，是因為他追求賞賜。他跑到老年，在獄中寫腓立比書的時候，還不敢說他已經得著了。他在腓立比書第一章，說到他得救的事，他是十分有把握（腓一 19），但到第三章說到得賞賜的事，就不敢說一定了。

因此；他雖然在主裡面已經相當成熟了，仍是注意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為要得著賞賜。保羅跑到寫提摩太後書時，也就是跑到路程的終點，要為主殉道的時候，就敢說他必要得著賞賜了。因為主的仗他打過了，主的路他跑盡了，主的道他也守住了。到這時，他有把握的知道，主將來必賜給他那公義的冠冕。

主的應許不會落空。試看：撇下一切跟從主的彼得，他後來得著的，較諸做漁夫時，何止百倍。他從前得魚，後來卻得人；得魚數量少，得人卻一日三千。他失去的只是魚船和親友，但卻得著耶穌，得著無數的兄弟姊妹，還得著在天上的基業。他從前的生活只限於一葉扁舟，跟從主後的生活，卻海闊天空，從海濱到猶太，從猶太到世界，從世界到天堂，從片斷生活到永生永福。他後來所得，較諸所失，無法計算。

主說到復興的時候，乃是千年國度萬物復興的時候，也就是主再來的時候。（徒三 20-21）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顯明使徒都要在天國裡，佔最尊貴的地位。主說：「凡為我的名（太十九 29），為我和福音（可十 29），為神的國（路十八 29），這三個說法互相解釋，意思是相同的撇下房屋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必要得大賞賜。

## 第九篇 耶穌餓了

【讀經】：可十一 12-14、20-24、太廿一 18=22。

經上說：「耶穌餓了。」很希奇！主耶穌也會餓嗎？會！祂不僅在道成肉身時候會餓，就是在復活後也會餓。請讀路加福音第廿四章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，耶穌就說：「你們這裡有甚麼喫的沒有？」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。祂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喫了。（路廿四 41-43）當主問門徒：「你們這裡有甚麼喫的沒有？」主好像是餓了。

主好像是餓的時候，他們有可以飽足主的嗎？同樣地你有甚麼可以飽足主的嗎？主在這裡尋找，主要在我們身上得著滿意，主等著我們來叫祂滿足。「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」，他們的意思好像說：「主阿！我們有。我們已經喫飽，我們現在所有的是剩下的，是豫留到明天的，我們就把剩下的這一點點給你。主耶穌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喫了」，無論我們奉獻給主的是多麼少，或是一點點，祂都接受。

主耶穌道成肉身，與世人同性情，祂裡面雖然有神的靈性，但肉身卻與世人相同。希伯來書說：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」（來二 14）有血肉之體，自然能饑餓。我們來探討其中的意義：一個饑餓的人就能體恤饑餓的人，祂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：曾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（太四 2）所以，門徒因著饑餓，在安息日掐起麥穗來喫，主不但不責備他們，甚至為他們辯護。（太十二 1-8）主知道聽眾三天沒有喫了，主不忍他們餓著回去，就變餅及魚給約有四千人喫飽，方叫他們回去（可八 1-9）。

箴言說：「人饑餓了一切苦物都覺甘甜。」（箴廿七 7）古時有一位帝王餓了，走去喫農夫的粗飯，反以為美食，就問農夫說：「這粥是什麼粥呢？所拌的鮭，是什麼鮭呢？」農夫覺得奇怪，就假稱說：「這粥是珍珠粥，這鮭是鳳眼鮭。」因此這帝王回朝後，就叫廚夫來責備說，農夫尚且有珍珠粥可喫，也有鳳眼鮭可拌，我既是帝王，反不及他麼？

廚夫自然沒有辦法製作珍珠粥和鳳眼鮭給帝王喫，及至找到那農夫，方知道是大麥粥一粒一粒，白色像珍珠，拌的是麥螺鮭，黃色好像鳳眼，就照農夫的煮法，拿給帝王喫，帝王看見很歡喜說：「對了！對了！就是這東西。」及至喫了，卻不好喫，甚至叫那農夫來煮給帝王喫，也是不好喫。以後知道了，因為當時那帝王饑餓，所以那樣的食物，自然覺得好喫，現在不饑餓，自然不好喫。

路加福音說：「你們饑餓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你們將要得飽足。」（路六 21）主為什麼說饑餓的人有福了呢？「因祂使心裡渴慕的人，得以知足，使心裡饑餓的人，得飽美物。」（詩一〇七 9）信徒若有屬靈的生命，就必饑渴慕義。但有生命而不饑餓，就表示有病，主饑餓可見祂沒有疾病。如果我們雖有生命，仍似嬰孩一樣。正如保羅說：「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，那時你們不能喫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」（林前三 2）主是何等盼望我們長大成人！你饑餓嗎？

### 一、無花果樹

「第二天，他們從伯大尼出來。耶穌餓了，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。」（可十一 12-13）在聖經中常提到主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同樣地，聖經雖然曾多次說到主來到耶路撒冷，但從來沒有一次記載主在耶路撒冷過夜，祂總是白日到耶路撒冷，一到晚上要走六里路，就出城來到伯大尼。按理說耶路撒冷有雄偉、華麗的聖殿，有多人的敬拜，主應該住在耶路撒冷才對，主為甚麼每晚必須出城到伯大尼去住

宿呢？因為耶路撒冷的人只喜歡看神蹟，卻不願意接受祂，不信祂是神的兒子、是基督、是主，所以主不將自己交給他們。而在伯大尼卻有一個家庭，一共三個人，就是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。他們不僅是主所愛的人，也是愛主的人。

「耶穌餓了。」伯大尼馬大家裡的人，並不是沒有請主喫飯（參約十二 1-2），可能是因終夜祈禱（參路六 12），或是因早晨出去禱告未能預備早餐。（參可一 35）。從前有一位姊妹，夢見主耶穌，她向主說：「主耶穌啊！請你明天到我家裡喫飯好麼？」主回答說：「好！」這姊妹以為主今天真的要來她家裡喫飯。

她天亮就起來預備，預備好了，就站在門旁等候。忽然聽見敲門的聲音，她馬上去開門，原來是一個掃馬路的老人，被寒冷凍得站不穩，跌倒著撞到她的門。他看見這姊妹開了門，就求她給一杯熱茶，姊妹對他說：「我們今天要請主耶穌，還未請主，不能先給你喝。」那老人說：「妳給我一杯茶，就是給主耶穌。」她不肯，門就關了。

她等候許久主不來，心想或者主是要來喫午飯，預備好了，就在門後等候，忽然聽見打門聲，開了門，看見一個瞎眼的小孩，一根柺杖敲著這姊妹的門，這小孩要求給他一點東西喫，因從早晨到這時，都沒有東西喫。姊妹說：「我們今天要請主耶穌，主還未喫過，那裡可以給別人喫呢？」姊妹又把門關了。

再等候許久，主仍然未來，心想或者主是要來喫晚飯，預備好了，又在門後等，忽然又聽見叩門聲，開了門，看見一位老姊妹，一天沒有喫飯，特地來求她，給她一點東西喫，但這姊妹仍以還未請主，不肯給她喫，門又關了。再等主也不來，到了夜間，她又夢見主從她身邊走過去，對主說：「你昨夜答應要給我請，為什麼等候一天不來呢？」主對她說：「我今天三次到妳的家，妳都不給我喫，說完就走了。」主說：「這些事，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」（太廿五 45）

聖經中記載第一棵樹的名字是無花果樹，可惜這一次的記載，卻是人類羞恥的象徵。（創三 7）主耶穌曾以無花果樹比作以色列國，主答覆門徒祂降臨和世界的末了預兆說：「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，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，也該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」（太廿四 32-33）此處所說的無花果樹，是一種從根上重新生出來的，意思就是猶太國必復興，要發芽生葉。這個預言果然應驗，以色列於一九四八年復國，所以我們知道耶穌快要再來，正在門口了。

## 二、有葉無果

「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樹上有葉子，就往那裡去，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甚麼。到了樹下，竟找不著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。耶穌就對樹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喫你的果子。」祂的門徒也聽見了。（可十一 13-14）

一棵樹由開始結果子，到結滿了果子，仍有一段時間的距離，收果子的人，總不會在果樹一開始結果子時，便把它收了去，而是等到樹上的果子，都差不多成熟的時候，纔開始收果子。在此，聖經既重複說明這棵樹有葉子，強調樹葉的茂盛，而又說：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」，則顯示這棵樹正是

到了開始結果子，而收果子的人卻還未來收的時候，應當有果子纔合理。但主卻不能在這棵樹上找到果子，這正是主要咒詛這無花果樹的原因。

「遠遠的看見」，既是在距離很遠的地方就能看見它，可見這棵樹非常高大。因為若是矮樹的話，遠遠的絕看不見，既是這樣高大，就表明它所吸取的供應非常充足。遠遠的可以看得清清楚楚，樹上有葉子，表明樹上的葉子相當茂盛，也就是說它的生命非常豐盛。既是有充足的供應，又有豐盛的生命，照理它應當結果子，沒有甚麼理由不結果子，但主耶穌在樹下竟找不著甚麼，連無花果的影子也看不到，豈不十分惋惜。

基督徒有很多等類，試述之：

- (1)死的信徒，隨波逐流。（啟三 1）
- (2)躺的信徒，唉哼度日。（約五 3）
- (3)坐的信徒，毫無能力。（徒十四 8）
- (4)站的信徒，不求長進。（來六 1）
- (5)走的信徒，身體力行。（太九 35）
- (6)跑的信徒，竭力追求。（腓三 13-14）
- (7)飛的信徒，展翅上騰。（賽四十 30-31）

照樣，在今天教會裡有許多的信徒，也有所謂教會的領導人，他們也像這棵無花果樹，虛有外表，他們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。」（提後三 5）他們專門注重儀文字句，而忽略了屬靈的生命。他們講究屬肉體的活動（林前三 1），卻缺少屬靈的工作。他們就喜歡吹泡泡，五顏六色自我陶醉。他們不結果子專門長葉子，所有的都像草木、禾楷（林前三 12）。

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也曾講過無花果樹比喻。（路十三 6-9）一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，已經三年之久，一次都不曾結果子，按理早應當被砍掉，免得白佔土地。但園子的主人卻忍耐它這樣長久。到實在不能再忍耐的時候，他纔發命令，吩咐管園的人把它砍掉。在這時候幸有管園的人替這棵樹求情，因此它還沒有被砍下去。神就是這樣忍耐我們這些白佔地土，不結果子的人。

一棵無花果樹從掘土、施肥、栽種、澆灌、長大，這並非是一朝一夕可成的。必需經過一段很長久的日子，無花果樹在這一段長久的過程中，它吸收日月的精華、領受雨露的滋潤、得到栽種人的培養、可以說受恩何多，照理它是應當結果子的，但是這棵無花果樹竟然不結果子。難怪主耶穌咒詛此樹：「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喫你的果子。」同樣地，一個不結果的信徒照樣也要受到主的責備。

### 三、信心能力

早晨，他們從那裡經過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，就對祂說：「拉比，請看，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，已經枯乾了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當信服神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，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，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」（可十一 20-23）

主耶穌使無花果樹枯乾的神蹟，與祂以往所行的神蹟不同。以往所行的神蹟，不外為的是幫助人和拯救人；這個神蹟卻是責備、警告及執行審判之權能的神蹟。透過這神蹟，我們看到主耶穌不但滿有慈

悲和憐憫，更看到祂確是公義審判的主。

這神蹟的另一特點是：它並不是純粹的神蹟，也是預言。所預言的內容有二種：一種是那無花果樹永不結果子，這預言已頃刻之間應驗了。另一種是預言信心萬能，出於信心的禱告，無不得著，這預言在歷代信徒的生活中，也體驗到它的真實性。這神蹟不但含有預言的成分，也含有比喻的成分。那棵華而不實的無花果樹，是隱喻著不信之猶太人，也是隱喻著有名無實的基督徒。

「早晨，他們從那裡經過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」（可十一 20）馬太福音說：「門徒看見了，便希奇的說，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？」（太廿一 20）但在馬可福音卻指出是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，就對主說：「拉比，請看！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，已經枯乾了。」可見彼得對主所說的話是留心聽，「聽」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，「聽」可以說是一件包含基督徒一生怎樣跟隨主、事奉主的事情。主耶穌自己顯出祂的權柄之後，便進一步地教訓門徒，使他們知道，不但主自己能運用這樣的權柄，也能使信祂的人運用這樣的權柄，甚至比咒詛一棵樹使它枯乾更厲害的事也能行；這是本神蹟的特點之一。主在別的神蹟中，從沒有這麼清楚地使門徒知道，他們也能行主所行的，或能行比主所行更大的事。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。」（約十四 12）

希伯來書作者在開始講論信心的時候，先給信心一個定義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甚麼是信心？信心就是所盼望之事的一種確實堅定之信念。這種確實堅定之信念，必須根據神的計畫和神的應許。我們所盼望之事，如果在神的計畫中，是在神的應許中，則所盼望的事必能成就。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如果明白這事有了「實底」的盼望，信所未見的盼望才是真正的信心。在一個傳道人的客廳中，掛著一個大的金圈，中間鑲著一幅圖畫，寫著一節金句，是耶穌所說的話，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第一個「著」字，目字中間沒有兩畫，第二個「著」字有兩畫。這表明信就是沒有得著以前的實底。

約伯說：「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。」（伯四十二 2）因為在人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記住主的話：「你們當信服神！」

## 第十篇 三次否認

【讀經】：路廿二 31-34、54-62、太廿六 69-75、可十四 66-72、約十八 15-27。

有一位傳道人說：彼得的名字在十二使徒中常常都是為首的，這件事本身便很耐人尋味。這與我們所認識的他正相合。從許多關於他的記錄看來，他的性格和行為都是歡喜帶頭的。他不明白，也不賞識在各種情形下，都有需要作背後的工作和需要付出代價。他不是一枝開在沙漠之地不為人所賞識的花。他是一個必須表露情緒感覺的，急促、衝動、慷慨激烈；他是一個心直口快的人，知行合一的人。在他看來，事實的邏輯一經認識以後，便需求立即的行動。他是即刻「開火」的人，延宕與他無分無關。他往往先行動而後思考。因此，有時事過以後未免懊惱難過。這樣的人很常會犯錯誤，但也只有這樣的人纔能創造一些新事業出來。神用智慧揀選了這個心思單純、性情急躁和可愛的猶太人。

根據聖經的排列，彼得在十二門徒當中，總是居第一位，而且是主所取親信的三個門徒之一。然而彼得竟然跌倒下來，三次否認主。這裡告訴我們，任何自以為剛強有名望的信徒，都有失敗的可能。同時彼得這一件事必是十分真實，因為是一件極端羞恥的事。而且四福音書，都一同詳細記載，其中自無半點虛假。況且馬可長久跟隨彼得，他寫福音書，為時最早，無疑是從彼得領受材料。可見彼得沒有掩飾自己的羞恥，全部聖經也必定是絕對真實。

我們要從聖經中找出彼得失敗的原因：

(1)自恃聰明。

主耶穌宣告要上耶路撒冷去受難，他立刻勸阻。主便斥責他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。」（太十六 21-23）又有一次向主誇耀捨己「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主即警告他說：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（太十九 27-30）再有一次向主誇口：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....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（太廿六 31-35）

(2)忘記禱告。

在客西馬尼園裡，主對彼得說：「怎麼樣，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？」這話略帶一點責備的意味。但是他們都是睡著。除非他們做醒禱告，就萬難不陷入試探；換一句話說，若做醒禱告，就必能免去許多的試探，並且可以得著能力勝過試探。

(3)臨陣脫逃。

初時拔出刀來，非常勇敢。轉眼之間，他便落後逃避。他遠遠的跟著耶穌（太廿六 58），任何人離耶穌遠了，這是定然跌倒的。與善親近就與惡遠離，反之遠於善必近於惡，善惡相敵，二者各有其地位，不能相投，人不能立於二者之間。人離主耶穌遠了，就是失敗的起點。

(4)與敵共處。

詩篇第一篇說：「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」（詩一 1）彼得遠離主，竟然走到敵人大祭司的院子裡，與眾褻慢人一同坐著烤火。最後愈陷愈深，三次否認主。

## 一、失去信心

主又說：「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（路廿二 31-32）主深知彼得的軟弱，因此警告彼得，他即將陷入何種網羅中，彼得卻誇口說：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」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（太廿六 33-35）「主啊！我就是同你下監，同你受死，也是甘心。」（路廿二 33）雖然他所說的都是由衷之言，但他卻高估自己，他不明白人心靈願意，肉體卻是軟弱的。最後主直接提醒他：「彼得，我告訴你，今日雞還沒有叫，你要三次說不認我。」由於彼得太過自信和驕傲，至終陷入魔鬼的網羅中。

主耶穌告訴彼得說：「我已經為你祈求！」不是求神叫他不遇見試探，乃是求神救你脫離那惡者，使他在試探中得勝，不至於失落信心。」試探是神所允許的，神允許，不是因為神無能，乃是因為與我們有益！如同鐵匠打鐵；一手從火中取鐵出來，放在砧上，一手拿著小鐵鎚，在紅鐵上打。另有一個人，兩手拿著一個大鐵鎚，也在紅鐵上打。小鐵鎚先打，大鐵鎚後打；小鐵鎚打在那裡，大鐵鎚跟著

也打在那裡。我們如鐵，放在火中熬煉，打成器皿。撒但試探我們，如同拿著大鐵鎚，然而牠只能在神允許的範圍之內。主讓彼得跌倒失敗，好叫他回頭之後，更有力量以他的經歷來堅固弟兄的心。曾經迷路的人，方能幫助天程中旅客。

我們知道麥子一到篩子裡，就會被篩子篩得搖動、顛倒、分散、互相摩擦。倘有一粒麥子，本身不是飽滿肥大的，就會被篩出去，篩在地上，而被淘汰。魔鬼敗壞人、毀滅人、也是像篩子一樣；牠叫人信心動搖、牠叫人腳步滑跌、牠叫人彼此相爭、牠又叫人心裡懼怕。主耶穌早知道魔鬼的作為，所以祂特別提醒西門，要他小心謹慎！

主耶穌所預料的絲毫不差，到了時候就要應驗。猶大被魔鬼得著了，出賣了耶穌，猶大在魔鬼的篩子裡，被篩得「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」（徒一 1）西門怎樣呢？也被魔鬼得著了，三次不認主，他被魔鬼篩得心慌意亂，站立不穩，而跌倒了。

在人看，我們所遭遇一切不順利的事，認為都是禍。但在主的面前，只要你站立得穩；你所遭遇的一切，雖說是禍，主卻要把禍變福。主說：「凡不因我跌倒的，就有福了。」（太十一 6）魔鬼用篩子篩人的總目的，就是先叫人不信耶穌，再叫人軟弱跌倒。不過主所愛的人，縱然跌倒了，祂仍要來扶持。撒但在神面前是晝夜控告主的門徒的（啟十二 10），猶大既然入了牠的圈套，定了賣主的惡意，就越發加增了魔鬼控告其他使徒的膽量。但主耶穌為使徒祈禱（約十七 9-11、15-21），更是特別的為彼得祈禱，叫他雖因所受的試探跌倒，仍能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主知道祂的禱告必蒙應允，也知道彼得必要回頭。彼得自己既蒙了憐憫，得了主赦罪的大恩典，就能安慰弟兄，並能堅固弟兄的信心。

## 二、與敵烤火

他們拿住耶穌，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宅裡，彼得遠遠的跟著。他們在院子裡生了火，一同坐著，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。」（路廿二 54-55）主耶穌帶同門徒進入客西馬尼園後，門徒分為兩隊，一隊遠離了主，甚至彼得亦沒有緊緊的跟隨。主要他們和祂一同儆醒，但他們卻睡著了。

彼得起初抱定與主同死的志願，又具有熱心與毅力之本能、當主耶穌被捉之時，正是他發展本能、表彰愛主、勇敢犧牲之良機。不料他此時反而膽怯起來，遠遠的跟隨主。主耶穌曾說過：「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（路十四 28-30）彼得顯然缺乏以利沙跟隨以利亞到約但河的決心。

由此可知在彼得發言之時，未先用一番計算工夫，只憑一時血氣的勇敢，冒昧發言，致遭失敗。他不知與主同死是什麼樣的結果，或者他也未曾想到，就在此晚間主被交在惡人的手裡。他們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，那捉耶穌的人，帶著刀槍，如狼似虎，十分兇惡，好像捉拿強盜一樣。那時彼得或許記得他所說的話，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右耳。

主耶穌說：「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？」但主並未如此，甘心就縛，彼得看見來勢兇惡，連拖帶拉的將耶穌捉去，他的勇氣就漸漸消沉下去了。任何人遠離耶穌，這是必定要跌倒的。

正當彼得進大祭司的院內，有一班人坐著烤火，彼得也去同他們坐著烤火。約翰福音說：「僕人和差役、因為天冷、就生了炭火，站在那裡烤火，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。」（約十八 18）耶路撒冷城比

地中海面高二百五十多丈，故此當逾越節時，那裡的天氣，白日雖是和暖，夜間卻往往寒冷，也是常颳風的。

當時他們所生的是木炭火，古時的人不知道燒煤，而且猶太國也不出煤。彼得在下邊院子裡（可十四 56），一時站著烤火，一時又坐在火光裡（路廿二 56），顯明他當時因受環境的支配，心神錯亂，坐立不安，彼得以為若獨自站著，就更易惹人注意，所以同差役站著烤火，免得人看出他是耶穌的門徒，但他如此行，大有危險，要不跌入陷坑，就應遠離坑邊（詩一 1）。彼得倒不如貼近約翰，讓人看出他是耶穌的門徒。

卻不料隱藏的事，無不顯露，他被人認出來了。彼得與敵人同站，更與褻慢人同坐，焉能不失敗呢？羅得失敗，亦復如此：離開了叔父亞伯拉罕，選擇約但河平原，心猶未定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進入所多瑪與惡人同住。而亞伯拉罕得勝，是因遵從主的吩咐，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神所要指示的地方去。雅各書說：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麼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（雅四 4）這裡說不但與世俗為友，是與神為敵。卻更進一步說，想要與世俗為友，雖是心裡想，已立在與主對敵的地位了。與敵烤火，友敵不分，妄想得到敵人同情。

### 三、想起主話

有一個使女，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裡，就定睛看他，說：「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。」彼得卻不承認說：「女子，我不認得祂。」過了不多的時候，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：「你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」彼得說：「你這個人，我不是。」約過了一小時，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：「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，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。」彼得說：「你這個人，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。」正說話之間，雞就叫了。（路廿二 56-60）

在馬可福音記載，使女在說話以先，是先看著彼得（可十四 67）。而在這裡路加記著說，她定睛看彼得，那使女既見彼得沒有和眾人一同進大祭司的院子，乃是因耶穌的門徒約翰說了一聲纔進去的（約十八 16），就想他也必是耶穌的門徒。這使女和其餘問彼得的人，未必有甚麼害彼得的意思，他們早已就認識約翰，約翰卻沒有受他們的甚麼害。

但彼得既已削掉了大祭司的僕人的耳朵，心中定然是忐忑不安的，當然雖沒有甚麼猛烈的反應，然而那件事在他心中，總是難能放下的。他本想在大祭司的院子中沒有人認出他來，突然來了使女的這一問？他就甚驚詫。彼得卻不承認。彼得所要防禦的是肉體的危險，他所遇見的，卻是靈性的危險。

在新約沒有一次提到婦女明明的反對主，或逼迫主的門徒，倒是屢次提到婦女們怎樣體恤主，譬如：

- (1) 彼拉多的妻子，為耶穌無故被逮，大抱不平（太廿七 19）。
- (2) 有婦女為耶穌哀哭（路廿三 27）。
- (3) 一個女人為耶穌安葬之日存留香膏膏耶穌（約十二 7）。
- (4) 最先宣告耶穌復活的，也是婦女（約廿 1-2）。

只有這裡所提的使女，似乎是與主的仇敵一夥。四福音書是說彼得三次否認主，並不是說彼得整整的用三句話，回答了三個人；乃是說，彼得三次被人認出是耶穌的門徒，便三次否認主。他在一次的否認中，也許用了幾句否認的話，回答了幾個人的問話。四福音書所記的，雖有時似乎難以和合圓解的

地方，但可以證明福音書中的記載，並不是著者同謀捏造的。

彼得第一次既已否認了主，當時就難以改口，再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，可見一步錯了百步歪，這話是不錯的。彼得雖然不願意人知道他是耶穌的門徒，並且在眾人面前三次否認主，卻是不能隱瞞，而且敵人屢次把他認出來。主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十 32-33）

四福音書都提到彼得正說完了話的時候，立時雞就叫了。聖經屢次提到神用動物幫助人：

- (1)以雄雞提醒彼得。
- (2)以鴿子指引挪亞。
- (3)以驢子警戒巴蘭。
- (4)以烏鴉供給以利亞。
- (5)以大魚救活約拿。

「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：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」（路廿二 61-62）彼得雖然否認主，主卻仍沒有棄絕他。主曾三次警戒彼得，假若彼得能早想起主的話，或者不至於落到如此悔恨的苦境。詩篇說：「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」（詩一一九 11）。我們要看重聖經。

## 第十一篇 和彼得說

【讀經】：可十六 1-8、太廿八 7。

彼得的性格在未被改造之前，正如未經斧鑿的石頭一樣，是粗糙不堪，難當大任的。他的感情容易衝動、很愛說話、出風頭、好作門徒的代表。常活在自己天然的生命裡，所以他有許多使主擔憂的表現，引起主的責備，並且給他不少嚴格的對付和教訓。

我們的主愛彼得，祂就像煉金的火一樣，要很奇妙的煉盡一切出於天然的攙雜。祂煉一次彼得就失敗一次，再煉一次彼得就又失敗一次。他每一次的跌倒，天然的力量就軟了一點。主的工作非常奇妙，等到彼得到了末了的時候，在大祭司的院子裡面，那真是一次大跌倒，在一個小使女的跟前，三次否認了主耶穌，到了第三次，他發咒起誓說不認識主的時候，雞就叫了。聖經記得真好，主耶穌回頭一看，彼得就出去痛哭，彼得完了，這一個天然的彼得完全倒下來了。

馬可福音是彼得述說、馬可記載的，所以馬可福音實在就是彼得福音。有一節聖經，差不多每本福音都提過，就是說：當主來的時候，或早晨、或晚上，或半夜，我們要做醒，只有在馬可福音彼得加了三個字：或早晨、或晚上、「或雞叫」，我們要做醒，要小心。在彼得身上主作過一件事，這一件事真使彼得刻骨銘心，永世也忘不掉的。我想彼得家裡不敢養雞，只要雞一叫，他真是要心驚肉跳。

向彼得叫的這一隻雞應是公雞。我要說一隻母雞的故事：在中日戰爭時，湖北武昌被圍，食物都盡了。有一位胡牧師，他家裡只剩了一隻母雞，母雞也找不到東西喫。牧師是一生事奉神的，神為他彰顯奇妙的神蹟。他那隻雞雖然沒有東西喫，但卻天天生一個蛋，他就每天靠那一個蛋來維持生命。那時大

家都沒有東西喫，他卻天天都有蛋食。公雞是警誡、母雞是供應、牠們都聽從命令。

約翰一書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一 9）我們如果犯了罪，我們知道自己的罪，我們也承認我們有這一個罪。那麼，神是信實的，對於祂自己的話；神是公義的，對於祂自己的工作。神是信實的，對於祂自己的應許；神是公義的，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。所以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了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因為我們的神，祂有赦免之恩。（詩一三〇 4）

彌迦書說：「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。」（彌七 19）

詩篇說：「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。」（詩一〇三 12）

以賽亞書說：「因為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後。」（賽卅八 17）又說：

「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，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。」（賽四十三 25）

以西結書說：「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。」（結十八 22）

主不僅赦免了彼得，還把牧養教會的重任託付了他。

## 一、馬可福音

四福音書在時間的次序上說：先是馬可福音、再是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約翰福音。馬可福音除了引言和十六章九至廿節外，其他的材料在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中都有。馬可福音一章一節：「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，」也可以說這是四福音書的起頭。馬太福音的內容就豐富了，它仔細的記載了登山寶訓、長篇談話、天國比喻等。路加自己說：已有許多人提筆作書了，不過他是要按歷史的次序寫。約翰福音的材料就更特殊了，他是補充前三卷福音的不足。

馬可福音著者馬可，又名約翰，他母親名叫馬利亞。他們是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在他們的家中有聚會。（徒十二 12）他並不是一位使徒，而是一位跟隨使徒的門徒。他曾跟隨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學習事奉。（徒十二 25）他也曾跟隨彼得學習事奉主。彼得在書信中稱他作「兒子」（彼前五 13）當然這是指屬靈的兒子，可能他是彼得所結的福音果子。

馬可並不是主身旁的十二使徒之一，可是他寫我們主的一言一行，猶如目睹。因此一般都認為他所寫的馬可福音，乃是根據彼得的口授，所以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「彼得的福音書。」例如：

(1)山上變像後，主醫治那鬼附的孩子（可九 14-29），馬太和路加都有記載，可是只有馬可記得最生動，最細膩。

「眾人一見耶穌...就跑上去問祂的安。」

「你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？」

「倒在地上翻來覆去，口中流沫。」

「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？」

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凡事都能。」

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：「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」「你這聾啞的鬼，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，再不要進去。」「但耶穌拉著他的手，扶他起來。」

(2)一個小動作或是小姿勢，一個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時間，他都記得詳詳細細。「一幫一幫的...一

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一排的。」（可六 39-40）「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來....」（可九 36）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....」（可一 35）「耶穌對銀庫坐著....」（可十二 41）

馬可和彼得是很有關係的。當天使救彼得出監的時候，他醒悟過來說：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，救我脫離希律的手，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。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。（徒十二 11-12）馬可家裡的使女羅大，還沒有看見彼得的面，就能聽出門外他的聲音，可知他在馬可家中不是一個生人，平時是很相熟的。

馬可福音有好多處，特別提起彼得的名字，而其他福音書不提。「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。」（可一 36）「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，就對祂說：「拉比；請看！□所咒詛的無花果樹，已經枯乾了。」（可十一 21）「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，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安得烈暗暗的問祂說....」（可十三 3）「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：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祂。」（可十六 7）相反的，馬可福音也有好多處，特別把彼得的名字隱藏起來，例如：不提他走在海面上的事。（可六 50-51）不提磐石和天國鑰匙的事。（可八 29-30）

## 二、復活的主

我們的神乃是永活的神，從永遠到永遠祂就是一位活神。雖然到了一個時候，祂成為肉身，來到地上，在地上活了三十三年多之久，並且以後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過了三天祂卻從死裡復活了。祂曾死過，祂又復活了，並且活到永永遠遠。所以祂又是復活的神。但活神與復活的神有一點不同：

活神：只是活在天上，活在人的環境裡，就是活在人的外面。

復活的神：不僅如此，更是活在人的裡面，就是住在我們裡面，給我們經歷祂是一位復活的神，不僅能在我們外面為我們行事，解決我們一切難處，並且能在我們裡面，帶我們活著，勝過一切死亡和死亡的因素。為什麼我們不容易相信的主復活呢？主責備撒都該人說：「你們錯了，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」（太廿二 29）

耶穌若沒有復活，世上便沒有基督教的存在，也沒有基督教會的產生。教會能延續直到今日，全靠這真理而得穩固。希伯來書說：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七 25）同樣地，教會千百年來生存在這世上，因為它是靠主生存，並且必存到永遠。有人將教會比喻為一個不倒翁，很適合的，古往今來，教會經歷無數次的迫害，教會仍然立於不敗之地。

「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」這群婦女自從主騎驢進城，有的從加利利來的，有的是在耶路撒冷迎接祂以後，就不約而同的跟隨著耶穌。主背十字架上各各他的時候，她們跟在主的後面；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她們站在十字架的旁邊；主被埋葬的時候，她們也圍在墳墓的四周；現在她們又不約而同的聚集在一起，預備買香膏要膏耶穌的身體。當跟隨主耶穌朝夕不離有三年半之久的門徒，逃得無影無蹤的時候，這些婦女竟有使人想不到的愛主之心，我想門徒是應該羞愧的。

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他們到墳墓那裡。彼此說：「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？」

那石頭原來很大，他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。三位姊妹來到墳墓前，看見墓前的石頭輾開了，使她們驚奇而詫異，不知何人，將墓前的石頭挪去了，那石頭原來很大，而且沉重，是人不易挪開的，猶太人的風俗，人死後埋在山洞裡，用大石頭擋在墓門口。

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白袍，就甚驚恐。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恐，妳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，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」世人對於天使顯現，常有畏懼的人。因為天使來到，一定有大事情就要發生。這三位姊妹，在主的墳墓，看見身穿白袍的天使，便甚驚恐。可是天使第一句話語，便安慰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恐：：主已復活了。」這樣；天使、婦女、門徒，（廿4-7）兵丁，（太廿八11）都說墳墓空了。

### 三、告訴門徒

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：「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；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，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」（可十六7）請再讀馬太福音：「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：祂從死裡復活了；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...看哪！我已經告訴你們了。」（太廿八7）

馬太福音是說主耶穌復活以後，天使告訴幾個婦女，叫她們去告訴祂的門徒。而馬可福音則說你們去告訴祂的門徒「和彼得。」這兩處的經文不同之點，乃是馬可福音在告訴祂的門徒，加上「和彼得」三個字。對別人來說，這幾個字可能因事過境遷而遺忘了，但對彼得，卻是刻在個性的石上而用金鑲嵌的，永世難忘。

三卷福音書都記主耶穌復活顯現的事，唯獨馬可福音特別有「和彼得」這三個字。為甚麼不說告訴祂的門徒和馬太呢？為甚麼不說告訴祂的門徒和約翰呢？（因為約翰是主最愛的。）為甚麼不說告訴祂的門徒和多馬呢？（因為多馬疑惑祂的復活。）天使沒有說妳們去告訴那些頂好頂有需要的門徒，乃是說：妳們去告訴祂的門徒「和彼得。」特特提到彼得，這是為甚麼呢？彼得有甚麼比別人不同呢？彼得是一個怎樣的人呢？他在前三天犯了一個大罪，是叫主不能認他的大罪。這個叫主不能在父的使者面前認他的罪，彼得犯了。他在人面前不認主，他在一個卑微的婢女面前不認主。但是；主說：「告訴我的門徒（和彼得）。」這句話是何等的深！

如果我們中間若有彼得經歷的，就要想：哦！我是彼得，是一個已經跌倒了的。也許主已經棄絕我了。我所犯的，不是件平常的罪，也許我不能再親近主了。從此；也許主有要事時，不能再帶我同去了，也許我再不能有同主在變化山上特別的經歷了，也許我再不能在客西馬尼園作主的同伴了。

當彼得說：「我願意為主捨命時。」主說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那時我還以為主誤會了。當主被人捉拿時，我用刀削了一個人的耳朵，我還以為我是勇敢的愛主。那知，我竟然跌倒了。我並不是在大祭司面前跌倒，也不是在彼拉多面前跌倒，也不是在法利賽人面前跌倒，我竟然是在一個使女面前跌倒。這是何等的可恥！

彼得以為主不要他了，同時也不敢親近主了。卻沒有想到，主復活了，幾個婦女帶信來，明明提到特別告訴我。猶大賣主，主沒有叫她們去告訴猶大。我雖三次不認主，主卻沒有不要我。祂並不恨我，祂也不氣我。祂心裡所思念的，就是我。好像別人祂都忘記了，所以祂沒有提到他們；好像祂所記念的只有一人，所以祂特別提起我。

「和彼得！」「和彼得！」這真是世界上最好的音樂，最美的福音！祂復活了，祂有千萬要事要作。但是祂第一句的話，就是「和彼得。」祂如果只說「告訴我的門徒，」我就要以為像我這樣的人，不配作門徒了，也不是門徒了，我不敢去見祂。但是，「和彼得！」叫我知道了，祂還要我。婦女帶來的信息是真的，主特別提到我的名，我們起來去見祂罷！

## 第十二篇 牧養託付

【讀經】：約廿一章全。

使徒約翰撰寫約翰福音，寫到第二十章是個結束（約廿 30-31），似乎他可以擱筆，宣告工作完成。可是很希奇，他在聖靈引導之下，又寫了第廿一章，記載一些不能遺漏的事。第廿一章可說是後記，加上這段後記，為的要啟示我們，這位復活的耶穌，是如何地向門徒顯現，在什麼樣的光景之下，向他們顯現。這裡的「顯現」兩個字，在原文有光照的意思，主耶穌在此要將自己光照給門徒們看，使他們看見這位復活的主。所以這一章，對於我們這些在主復活以後信主的人，有極大的幫助。

彼得自從三次否認主以後，雖經痛悔，可是心裡面總是存著一些自卑的感覺。主，誠恐彼得聽見主復活，更加覺得羞愧，無顏與主再見，所以在姊妹們面前，特別提起彼得的名字，囑咐她們帶信息給他，約定在加利利相見。主誠恐在加利利的會見過遲，所以又在復活那天單獨的向彼得顯現。（路廿四 34、林前十五 5）

彼得可以從主得到安慰，可以感覺到的罪已蒙赦免。可是一想到他的膽怯、他的不忠、他的虧欠，愈覺得從此之後他是再不配談到工作和事奉了。他覺得他的前途完了，還是回到加利利去打魚罷！因此主特意趕到提比哩亞海邊去找他，把「餵養我的羊」，「牧養我的羊，」「餵養我的羊」的責任委託他。

主耶穌託付之先，三次考問彼得，而且用的是老名字「西門」，是叫他想到自己的失敗，主一再的問他：「你愛我麼？」三次用的「愛」是不同的，前兩次用的是神愛世人的愛，可譯為「聖愛」是捨己的、永恆的、標準的愛。（彼得也曾說過：同主死，同主下監。）彼得三次回答的都是「喜愛」、這是出自感情的、有條件的、容易變遷的愛。

所以「喜愛」當然不夠標準；主第三次用「喜愛」來問，彼得憂愁了，所以彼得回答說：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這個「知道」是經歷的知道，意思說：你知道我過去的失敗，沒有「聖愛」，現今還是沒有，彼得的信仰考一百分，但愛主是不及格的、常有虧欠的。

事奉主的人應當尊主為榜樣，作好牧人，必須同那為羊捨命的好牧人一樣，不然就要顧命不顧羊而逃跑了。餵養和牧養的條件，不是知識、口才、能幹、錢財、乃是「你愛我麼？」的愛。尤其是那「比這些更深」的愛（約廿一 15-17）要注意主要求的是那高等的愛。

主耶穌三次提到羊，祂很鄭重聲明說：「我的羊。」主絕不容許人偷祂的羊。彼得前書說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『神的』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。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。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

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(彼前五 2-4) 主要彼得知道要愛主，就得愛主的羊，愛主就得愛他的弟兄。

## 一、來喫早飯

福音書及使徒行傳，曾四次排出十二使徒的名字，每次都以彼得排名第一，具有領導的地位，真可以說舉足輕重。主被捕的那晚，彼得曾對主說：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眾門徒都跟著這樣說。(太廿六 35) 現在他說：「我打魚去。他們說：我們也和你同去。」(約廿一 3) 這裡提及七個門徒、彼得、多馬、拿但業、雅各、約翰及兩個門徒。要帶領弟兄姊妹進步很困難，要使人倒退卻容易。

多馬的名字，被連在彼得名字的後面。離群的馬也合群了，他由經驗中學會了，和門徒都在一處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彼得要打魚去，他也和彼得「同去」。感謝主！和門徒同來、同在、是一條蒙福的道路，縱然是打魚的同去、同在、也是蒙福的。因為主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羊群在那裡，牧人也必在那裡。他們同心合意地去打魚，主就和他們同去、同在了。

「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？」這告訴我們，今世的勞碌是何等的虛空！門徒們的打魚，好像是幅圖畫，描寫世人為肚腹勞碌的結果，不過換來屬世和屬靈的雙重空虛，毫無所得！同時也說明在神旨意以外的努力，常常是徒勞無功的。主叫他們認識自己的有限，便會知道應學習仰賴那無限的主。

天將亮的時候，耶穌站在岸上，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！你們有喫的沒有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著。他們便撒下網去，竟拉不上來了，因為魚甚多。」(約廿一 4-6) 你在這裡看見，打不著魚是神蹟，打著魚也是神蹟。晚間是打魚的時候，竟然一夜打不著甚麼。到了天亮不打魚的時候，反倒一網就滿滿的打上來了。這豈不是神蹟麼？

這時候，門徒們的眼睛纔明亮了。先是約翰發現了，就對彼得說：是主！彼得實在是一個搶頭的人。他馬上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裡，跑到前面去。當他們眾人都上了岸，又發現第三個神蹟。他們看見船裡的魚還沒有拖上來，岸上就已經有了炭火，上面有魚又有餅，都已經烤好了。海裡的豐富加陸上的豐富，主所預備真是太豐富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把剛纔打的魚，拿幾條來。」西門彼得就去，把網拉到岸上，那網滿了大魚，共一百五十三條。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。耶穌說：「你們來喫早飯。」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祂：「你是誰？」因為知道是主。耶穌就來拿餅魚給他們。」(約廿 10-13) 復活的主和門徒們聚在一起喫早飯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這位復活的主，在祂那裡有溫暖、有飽足、正如祂自己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(約六 35) 並且祂所預備的是極其豐富，叫人享受不盡。我們不知道主怎樣得那著些魚，餅和炭火；但無論如何？當門徒一上岸的時候，主已經預備了現成的，立即可以享用的魚和餅了！他們不必顧慮；主既沒有網，沒有船，沒有打魚，怎能有魚有餅呢？他們只管放心地到主跟前，主總有辦法供給他們的需要。

## 二、愛的考問

他們喫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(約廿一 15) 這

個問題一出，彼得真恨不得有個地洞鑽下去。好像一個沒有準備功課的學生，偏偏碰到老師指名考問一樣，最糟的是這個問題正中要害。主不問，你為什麼當時三次不認我？也不問，你悔改以後，流了多少眼淚？主不痛罵他一頓，也不責怪他一番，卻偏偏問他這麼一個親密的問題。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

誰配得談愛主的問題？主耶穌說過：「他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他的愛多。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（路七 47）可知：只有罪得赦免的人，配得談愛主。猶大用嘴親主耶穌，他的親嘴，難道就是愛主嗎？親嘴固然是愛的表示，可是猶大活在罪中，他的存心仍然是罪。他的親嘴是最多餘不過的事，不特不蒙主喜悅，反傷主的慈心。當初以色列人遠離神，他們也是生活在罪惡中，他們的獻祭、嚴肅會、節期等等、無一得神喜悅。獻祭守節，固然是愛的表示，可是留戀罪惡的，必不會愛神。神是有次序的。神的次序是先信主，然後愛主。彼得在彼得前書裡，先說信主的問題，然後說愛主的問題。（彼前一 7-8）他又說：「所以祂（耶穌）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。」人若未信主，未知主的救恩，怎能知道主的寶貴呢？約翰在約翰壹書裡也有同樣的話。他說：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壹四 19）若我們尚未信主，還未接受神的愛，我們斷斷不會愛神。

主耶穌發問題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是向得救的人說的。惟有主可以這樣問？亦惟有得救的人，可以受主這樣問。因為主的愛比任何人的愛更大，愛我們的纔可以問我們愛他不愛他。父母可以問兒女：「你愛我嗎？」夫婦可以互問：「你愛我嗎？」至於普通的朋友，自問愛對方的心不夠，怎敢期望對方愛他呢？主耶穌不但愛我們，而且祂的愛比父母的愛更大，比夫婦的愛更深，所以只有主能問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

有一位青年女子，平日從不動手做女紅，但有一天，她埋頭苦幹，做！做！你猜她做什麼？做自己的衣服，她在準備作出嫁的衣裳呢？這是為什麼？這就是愛的緣故。同樣地，若有主愛的激動，就能起來為主工作，牧養主的小羊。愛是先決的條件，只有愛主的人，纔能為主工作。

彼得三次否認主，主三次考問他：「你愛我麼？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要愛主就得將主放在首要、放在第一。如果你愛恩賜才能、屬靈經歷、便不能算為愛主。很多時候我們能夠撇下看得見屬地的人事物，卻不能撇下屬靈的恩賜經歷。但主說：「你愛我嗎？連這些都要放下。」

愛主怎樣表現呢？主說：「你餵養我的羊」，「你牧養我的羊」，「你餵養我的羊」，三次用的羊字，是「小羊」、「大羊」、「老羊」，恐怕第三次用的羊是指有病的，落後的，失敗的，需要餵養的，因此牧人必須謙卑，有愛心捨己。當然「愛主」當在「餵羊」之先，但是「餵羊」也必須緊緊放在「愛主」之後。今日有許多羊群需要餵養和牧養，我們有負擔嗎？

### 三、跟從我罷

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雖然到處傳道、醫病、趕鬼、並行了許多神蹟；但祂最主要的工作，乃是呼召門徒跟從祂，接受祂的訓練和帶領，得以在地上延續祂的見證，事奉祂，滿足祂。我們記得從主工作開始，首先就是立刻要求門徒們：「來跟從我罷！」（約一 43）也許門徒們難以體會適應，故經過一年多的相處之後，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，再次慎重地呼召門徒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（太四 19）接著；主耶穌一再地提醒門徒們，要專心跟從祂：

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（路一 62）

又要求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（太十六 24）

也應許說：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。....我父必尊重他。」（約十二 26）

最後，主耶穌一再的吩咐彼得說：「你跟從我罷！」（約廿一 19）

「你跟從我罷！」（約廿一 22）

重覆叮嚀「你跟從我罷！」主要意思是要跟從主到底！那麼；跟主到底有什麼祕訣呢？

第一--不隨己意，絕對順服。

主對彼得說：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，」這是形容彼得少年時代，行事放縱，自由行動。「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據教會歷史告訴我們，彼得末了被人拖去處死，也要把他釘十字架上。

彼得便對執刑的人說：我的主是釘十字架的，我不能和祂一樣釘法，請你們倒釘罷！於是他就照彼得的意思行了。所以主耶穌豫言這件事，是指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的。利未記一章裡面，記載以色列人獻燔祭，是要將祭牲剝皮、切塊、然後放在壇的柴上，完全燒盡、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第二--不看他人，不要比較。

彼得看見約翰在後面跟著，馬上問主說：「主阿！這人將來如何？」主耶穌沒有給他正面的解答，只對他說：「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！你跟從我罷！」意思是說：這是他個人和我的事，你不必過問？我這樣呼召你，給你使命，你就跟從我罷！認真說來，每一個事奉主的人，都應該是直接的跟從主，不必管別人怎樣。

人生來好希奇、好問。人有思想不能不問。不問的小孩恐怕是低能兒，聰明的父母，聽見兒女發問題就歡喜。不問的學生，若不是不用功，就是思想遲鈍。主耶穌喜歡門徒發問，每次有問，祂必答覆。有時祂看出我們要問，不等待問，就答覆。但是這次卻責備彼得不該問。因為他問的問題不干己，是好管閒事的問題。

那一天其他的門徒見主回答彼得的話，大家都弄糊塗了。究竟約翰是怎樣一回事呢？也許主要他不死，直等到主來罷？約翰結果怎樣且不說：總歸約翰是最末了離世的一個使徒。主的確是把關乎祂再來的事，末了完全啟示給約翰，叫他寫成啟示錄。不過主卻不讓彼得現在過問他的事，只叫他專心跟從主就是了。從此之後，彼得盡心牧養主的群羊，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，殷勤服事，更作群羊榜樣，真實地作了一位跟從主腳蹤的傳道人。

## 彼得性格（五旬節前的舊彼得）

一、是性情急躁的——太十六 22、十七 4

二、是只體人意的——太十六 23

三、是疑惑不信的——太十四 28/31

四、是反復無定的——約十三 5/10

- 五、是自恃過誇的——太廿六 33/35
- 六、是畏縮懼怕的——太廿六 70/74
- 七、是伴敵同坐的——約十八 8、詩一 1
- 八、是再三說謊的——約十八 17、25、27
- 九、是不認恩主的——太廿六 70、72、74
- 十、是起過假誓的——可十四 71